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 錄

壹、 題目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1
(一) 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	1
(二) 「釣魚」、「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	1
(三) 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	2
(四) 提昇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技巧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 問題背景	2
二、 我國目前網路管理之現況	4
(一) 網路販賣色情商品：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
(二) 網路販賣盜版音樂或電影：著作權法。	4
(三) 網路販賣違法食品：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	4
(四) 網路販賣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4
(五) 網路詐騙：中華民國刑法。	4
(六) 網路援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
三、 「網路犯罪」之意義與性質	5
(一) 「網路犯罪」之源由	5
(二) 網路犯罪之類型	7
(三) 網路犯罪之特性	9
四、 網路色情之型態及處罰規定	14
(一) 張貼猥褻或色情文字、圖片或販賣猥褻物品	15

(二) 提供色情網站連結	16
(三) 於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	16
(四) 在網路上散布色情交易訊息	16
五、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分析	17
(一) 立法意旨	17
(二) 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18
(三)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30
(四) 相關爭議仍存在	34
六、 本專案調查研究範疇	36
(一) 「釣魚辦案」、「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	37
(二) 實施誘捕偵查之容許性	38
(三) 誘捕偵查的必要性	39
(四) 誘捕偵查之類型	41
(五) 司法判決實務	46
(六) 實施誘捕偵查應採取之手段	53
(七) 避免誘捕偵查的濫用	55
(八) 小結	56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58
一、 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58
(一) 法務部	58
(二) 法務部調查局	59
(三) 警政署	60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2
(五) 小結	63
二、 第一次諮詢會議	63
(一) 諮詢議題	63
(二) 諮詢意見	64
三、 第二次諮詢會議	71
(一) 諮詢共同議題	71
(二) 函請警政署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72
(三) 諮詢意見：	90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92
一、 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	92
(一)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	93
(二) 第二十九條原為抽象危險犯之設計	93
(三) 本號解釋將第二十九條視為具體危險犯	94
二、 罪罰不成比例	95
三、 網路媒介性交及性交易訊息所引發誘捕偵查之爭議	96
(一) 弱勢之行為人	96
(二) 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廣	97
(三) 非正本清源之道	97
(四) 扭曲之執法	98
四、 警察人員之績效問題	98
(一) 績效制度存在之必要及良窳	99
(二) 造成警員捨大案就小案之情形	99
(三) 造成誘捕偵查手段之濫用	100
陸、 結論與建議：	101
一、 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於立法、執法上應嚴謹	101
二、 刑罰應係最後手段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03
(一) 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103
(二) 刑罰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03
三、 司法、警察資源合理之運用及分配	105
四、 加強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技巧與執法員警嫻熟法律	106
五、 警察人員之績效制度之改進	107
六、 因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成因與型態的轉變	109
(一) 日本色情次文化之影響不容忽視	109
(二) 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心態的轉變	110
(三) 親職責任與家庭功能之強化	110
(四) 強化科技整合的問題對策	110
(五) 強化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	111
七、 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	112

八、 網路色情管理.....	113
(一) 政府主管機關應介入網路相關業者自律功能 ..	113
(二) 藉法律適度干預或規範兒童少年網路之活動 ..	114
(三) 就網路色情管理之相關事項，做整合之工作 ..	115
(四) 有關網路色情管理，政府應整合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並做急速之處理 ..	115
柒、 處理辦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考文獻：	144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之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目的

藉本專案調查研究，建請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時，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並確保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

三、研究範疇

(一)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

針對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其中涉及性交易部分其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

(二)「釣魚」、「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

性交易網路犯罪於犯罪偵查技術上使用所謂「釣魚」、「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三種方式之合法、違法性，各國之立法例及警察偵查實務為何？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證據能力為何？證明力為何？目前司法實務見解為何？是否符合當今「刑事法法理」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立法之良窳何在，有無修

法之必要？警察機關偵辦本條犯行是否常利用「釣魚辦案」、「誘捕偵查」等類似辦案方式，或其關連性為何？

(三) 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

現行員警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是否影響警察機關及員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之辦案態度，或其關連何在？如何改良「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以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廢止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二者主要差異何在，其更修之理由、法源依據及相關背景資料為何？又上開新發布之獎懲標準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之差異何在？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最終未經司法機關之定罪（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件數等近五年相關統計資料，有無分析歸納其原因，問題癥結所在及如何改進。

(四) 提昇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技巧

依「犯罪學」理論對「性交易網路犯罪」該如何防制或規範、管理，如何提高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法律知識與技巧，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監察權對「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如有濫用公權力時，該如何積極介入。警察機關對於「性交易網路犯罪」偵查實務之作法及流程，及常為人詬病之所在為何？可能違反「刑事法法理」或「正當法律程序」之所在，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於司法機關之定罪率是否偏低，其原因何在？檢察機關如何就移送之相關案件做篩檢，以免浪費司法資源？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本案為本院監察業務處接受人民陳情案件，綜整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九十八年八月止，即有三十人次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¹，內容略以：「警員於網路上假扮援交妹引人犯罪，『釣魚』偵辦手法可議」、「警察以網路引誘援交陷人入罪」、「在成人網站留言『找一夜或固定伴』即遭約談」、「僅憑網路聊天室『等元』暱稱即抓人並移送，偵辦手法粗糙、野蠻」、「上網留言『徵性伴侶』而遭判刑確定」、「內政部主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立法意旨模糊，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闊，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窮於審理」等，被訴機關涵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地（級）警察機關局。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說明，該署函復略以：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因其規定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經多年法官及檢察官依自由心證原則獨立偵審，確已形成許多認定標準不一之案例，此為司法機關法律解釋與適用之權限，不宜將此類爭議批評警察濫權偵辦或大行文字獄。解決之道，宜請內政部修正該條要件使之明確，或檢審統一界定成罪判斷。該署亦於九十七年三、七月重申構成要件判斷標準，以供所屬機關參考。該署自九十七年五月起，已相繼修正相關績效評核規定。在「修正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中重點」方面，亦修正「九十七年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杜絕色情犯罪執行計畫」內有關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工作重點，排除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另該署於九十七年初統計法務部及司法院本案相關資料，近二年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案件中約 32% 經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偵結，尚無浮濫移送情形云云。

¹ 詳附表一。

故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時，理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並確保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然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相關法條構成要件模糊，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闊，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窮於審理，不但斷喪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更造成警察、司法資源之浪費，相關議題殊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二、我國目前網路管理之現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行政院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二次）」會議中，提出對於防制網路犯罪之建議，說明現行法律對於實體世界及虛擬網路世界之行為已有相同之規範。在實體世界所發生之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之規範，而在虛擬網路世界發生相同之行為，並不會因其行為發生在虛擬網路世界即不受規範。各政府機關可依主管法律對於在網路上違法行為依權責處理，常見網路違法行為及規範之法律如下：

- (一)網路販賣色情商品：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網路販賣盜版音樂或電影：著作權法。
- (三)網路販賣違法食品：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
- (四)網路販賣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五)網路詐騙：中華民國刑法。
- (六)網路援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故上開會議主席張政務委員進福裁示：有關網路犯罪防制議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組成「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共同研議網路犯罪防制措施。工作平臺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召集，但犯罪偵防仍是內政部警政署之職責。另有關網際網路平臺及內容之管理，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

- 1、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臺灣網際網路協會（TWNIC）負責網際網路位址及網路名稱註冊管理，由交通部主政。
- 3、網路內容管理（ICP）：電子商務由經濟部主政。
- 4、網路內容管理（ICP）：不當內容（色情暴力）由內政部主政。
- 5、網路銀行由金管會主政。

三、「網路犯罪」之意義與性質

（一）「網路犯罪」之源由

就網路犯罪(Cybercrime)之發展沿革論，其係由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所演變而來，且由於網路犯罪須透過電腦之操作，始得遂行該犯罪行為，因此認為網路犯罪係屬電腦犯罪之一環。然網路犯罪係利用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犯罪行為人經由電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行為，其與單純利用電腦之犯罪行為迥異。關於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就其定義，依我國目前學者之分類可分為三說：²

1、廣義說

指所有與電腦有關之犯罪皆可稱之為電腦犯罪，或指所有與電子資料之處理有關之犯罪，即凡以電腦為犯罪工具或犯罪目的之所有犯罪行為，皆屬電腦犯罪。由於其定義界定過廣，致使如竊取生產電腦之積體電路之竊盜罪，亦屬電腦犯罪，但此等犯罪應屬傳統犯罪形態

²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一九九九年三月，第四六〇至四六一頁。

之範疇，應無將之列為電腦犯罪之必要。

2、狹義說

則將電腦犯罪界定為「財產罪」，認為電腦犯罪乃指所有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之違法的財產破壞行為。即以故意竄改、毀損、無權取得或無權利用電腦資料或程式或電腦設備之違法破壞財產法益之財產犯罪，始屬電腦犯罪。其將電腦犯罪侷限於財產犯罪，又屬過窄。因為電腦犯罪之主要犯罪類型固屬破壞財產法益之財產罪，但在電腦犯罪之領域中，尚存有一些並非只是破壞財產法益之犯罪。且由於管理或經營之電腦化，以及電腦與機械之結合而形成的生產自動化，往往使電腦犯罪對於電腦系統之破壞，導致管理系統、工商營運系統或工業生產線不能正常運作而癱瘓，此等犯罪情節重大之電腦犯罪所破壞之法益，統稱為「超個人之非物資法益」。此說所涵蓋之電腦犯罪範疇，又顯不夠周延。

3、折衷說

由於廣義說及狹義說所持之見解，均無法適切說明電腦犯罪之定義，故學者提出折衷見解，認為電腦犯罪係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反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之犯罪行為，亦即行為人濫用電腦或使用足以侵害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之謂，因此行為人可能基於各種不同之不法意圖，而濫用電腦或破壞電腦系統，致破壞財產或非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均可能稱為電腦犯罪，而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之違反、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判斷。而折衷說亦為我國有關電腦犯罪定義之通說，按此說對電腦犯罪之定義如

下：「電腦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電腦或以足以破壞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而為與電腦特質有關之犯罪」依此定義可知，行為人濫用電腦或破壞電腦之犯罪行為，必須與電腦之特質有關者，始屬電腦犯罪。反之，行為人雖以電腦為犯罪工具或犯罪客體，但其行為與電腦之特質無關者，即非電腦犯罪。行為人出於各種不同之不法意圖，而濫用電腦或破壞電腦，致侵害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之犯罪行為，均可稱為電腦犯罪。

4、小結

「網路犯罪」一詞雖已成為公眾採用之名稱，但法亦無定義規定，而目前學者專家對其亦未有嚴格的定義與統一的見解，多將之視為電腦犯罪之下位概念，而認為網路犯罪係指在電腦犯罪中須藉助網際網路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而言。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與快速發展，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生活工具，且已成為主要的資訊傳播媒體之一。惟與之有關之新興犯罪手法也蓬勃發展、日新月異：如網路詐欺、竊盜、性犯罪等犯罪，甚至較傳統犯罪更難防制、查緝，對於這無遠弗界、不可預期及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且對整個社會產生深遠不良影響的網路犯罪，要如何面對及預防，是必需正視的問題。³

(二)網路犯罪之類型

由於網路犯罪須透過電腦之操作，始得遂行該犯罪行為，因此認為網路犯罪係屬電腦犯罪之一環。惟網路犯罪之確實定義為何？目前尚無定論，但可知是必須利用網際網路之特性而為犯罪

³ 常見電腦犯罪類型與法律對照表詳附表二。

手段，或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工具者；或以網路作為犯罪客體或犯罪場所者，皆可稱為網路犯罪之一環。然何者可確實將其歸類為網路犯罪及其常見類型⁴，有以下幾種判斷依據⁵：

1、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之電腦系統作為犯罪工具

即以網路為犯罪工具，如在網路上散布或提供援助交際、買春訊息，足以暗示或促使不特定第三人進行性交易者，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此以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者，即屬以網路為犯罪工具之謂。但若將應召站設置於各地，並利用網路作為聯絡應召小姐及嫖客至特定應召地點為性交易之行為，此種種以網路作為應召站內部聯絡之工具者，應非屬於網路犯罪。由前述可知以網路為犯罪工具顯然與傳統以一般器物為犯罪工具之犯罪不可相提並論，此乃基於以網路為犯罪工具之特殊性。

2、以網路為犯罪場所

若將網路視為一個虛擬空間，即一個特殊的「場所」（與真實及物理意義存在之場所不同），在此虛擬場所中所為之犯罪行為，若與在真實意義場所所為之犯罪行為同具違法效果時，即係以網路為犯罪場所。但基於網路犯罪之隱匿性及大量且快速傳播之特性，其所造成之損害甚且超過在真實意義場所所為之犯罪行為。例如在網路上設置網站或在網路上張貼或散布色情或猥褻圖畫照片；或在網路電子布告欄上發表或散布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或在

⁴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類型詳附表三。

⁵蔡美智，電腦駭客入侵之法律問題，資訊與電腦雜誌，一九九八年八月。

網路上架設賭博性網站供不特定第三人簽賭下注；或冒他人名義張貼文章或信件於網路上，可能已觸犯偽造文書罪等，均屬之。

3、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為攻擊的目標

即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當網際網路逐漸成為人類生活之一部分，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即成為網路玩家入侵、攻擊或破解相關密碼的目標，除純粹為智慧上的挑戰而侵入網路系統，例如透過網路破解密碼單純入侵他人之電腦系統或窺視、竊取他人檔案內容；但亦有為報復而破壞他人或機關之網路系統，例如侵入他人網路系統或透過網路寄發電子郵件施放及散布電腦病毒，以達到癱瘓電腦或網路正常運作之目的。然此等新興的犯罪模式，相較於傳統的犯罪行為客體而言，「網路」可謂是一種新的犯罪客體。但以網路及連結網路上的電腦系統為攻擊目標之情形，亦可能同時成立傳統之犯罪類型，例如「電腦駭客」在他人的網路系統放置「後門」(Back Door)程式，並威脅他人一定時間內交付金錢或其他特定物，否則將電腦系統內所有檔案資料全數毀壞，即同時觸犯傳統刑法之恐嚇取財罪。

(三)網路犯罪之特性⁶

網路犯罪是二十世紀末新興的一種犯罪模式，已造成傳統法價值革命性之更迭，成為執法機關犯罪偵查一嚴峻挑戰，因此，了解網路犯罪之特性，成為打擊此新型態犯罪模式之首要步驟。綜觀網路犯罪之特性有：

⁶馮震宇、劉志豪，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一期，一九九八年十月。

1、隱匿性

網路虛擬世界是由無數個電腦連結全球網路所架構而成的，而進入此一虛擬世界，並不需繁瑣之簽證程序，即可在虛擬世界中恣意遊走，或進入網路聊天室與一人或同時與數人交談，但交談之對象為何人？其真實姓名、性別、年齡及國籍等等，均無法得知，此乃因鮮少人是以真實姓名上網與人交友聊天，而是互以「匿名」相稱，也因為勿需以真名示人，因此，網路交友所發生欺瞞或犯罪事件屢見不鮮。由於電子化訊息不斷在網際網路中移走，隱匿其中的犯罪行為人，透過網路連結，只要使用匿名、別名、綽號、或假借他人名義並使用他人帳號、侵入他人網路系統盜用其密碼、甚或對網路來源之網址予以造假等行為，留下的僅是電磁紀錄，而非傳統犯罪所留有之凶器、指紋等實體證據，造成檢警機關偵查之困難度。而連結網路之公眾得使用之電腦設備，如時下流行之網路咖啡店、學校電算中心、或公務機關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電腦網路設備等，皆成為「隱匿性」犯罪之最佳地點。而一些網路服務業者提供「匿名郵件」服務，接受網路用戶隱匿自己身分造訪網上其他網站，而不被追蹤，此種匿名服務及網路加密技術相結合，所產生之「匿名文化」更使網路成為犯罪者之最佳庇護所。

2、跨國性

在網際網路上電腦螢幕和密碼(password)取代了實體空間的界線。也由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及分散且交錯之架構模式，使各種資訊透過電子數位方式轉換成電子訊息，在虛擬網路

世界中流通，而不受「真實世界」有形的國家主權或地域疆界之限制。但也由於網路空間並無「領域疆界」(territorially based boundaries)之特性，而具有「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或稱為「分權化」的特質，此分權化之結果，使全球性的網路世界，無任何「政府」概念可言。亦即超越任何國家式的政府控制，使電子訊息可隨時穿越疆界，進入「真實世界」中所有連結網路跨越國界的電腦系統中，只要電腦駭客在網路世界任一角落施放電腦病毒，即可藉由網路之「跨國性」而癱瘓「真實世界」所有之電腦網路系統，無國界之分。由此可知「跨國性」網路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遠大於傳統犯罪型態，而此等網路犯罪模式正顛覆「真實世界」疆域界限和國際間的法秩序。

3、普遍性

「網路」被高度使用，成為人類生活中獲得資訊、商業交易之重要媒介，甚至有人以網路作為謀生工具等，「網路世界」儼然成為人類每日進出的重要場域。使用網路不再是少數或電腦專業人士的特權，一般民眾均可輕易接觸並廣泛運用網路。網際網路於科技或經濟高度發展國家及地區之普及化，使用網路所衍生之犯罪問題，也正由電腦專業人士的犯罪型態擴及至一般網路使用者，從近年來網路詐欺、網路賭博、網路色情、網路誹謗等案件叢生，及犯罪行為人涵蓋各職業、階層、性別、年齡可知，利用網路所觸犯之犯罪行為，正普遍存在於各階層的網路使用者，並逐步擴大中。

4、智慧性

網路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已擴及於各階層的網路使用者，但若欲利用網路來逃避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之稽查或追蹤，則需要具有更高明的電腦或網路專業知識始得為之，亦即具有相當之網路操作或程式設計之專才，例如電腦駭客即係為智慧上的挑戰，不斷設計各式電腦病毒以癱瘓網路系統；或透過網路竊取其他網路使用者的帳號與密碼，更進而利用網路環境之漏洞或工具程式，獲取該主機使用者之權利等。相較於傳統犯罪行為，此些高階的網路犯罪行為之手法，具有高度的智慧性，又稱為「專業性」。而此等高階網路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也往往是無法預期及難以估計。

5、偵查困難性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電腦犯罪特勤組(National Computer Crime Squad, NCCS)的估計，平均有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的網路入侵案件未被發現；而美國國防部資訊部門統計亦顯示，目前透過網路入侵破案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四，一百個案例中有九十六件以上無法被查獲，由此可知，網路犯罪已成為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最大挑戰。而網路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之原因如下：

- (1) 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廣泛散布之特質，且犯罪行為人多以匿名並不斷更換密碼之方式在網路上為犯罪行為，而網際網路之來源網址又可造假，造成追蹤不易。
- (2) 網路資料常常是數字及代號，網路犯罪所遺留下的亦僅是電磁紀錄，而電磁紀錄之證明力為何？有待司法實務見解之累積。
- (3) 網路犯罪不但證據取得有限，證據資料又極

易銷毀，即使在外地，只要透過網路進入電腦主機，按下刪除鍵或格式化指令，即可瞬間將所有存於電腦內之犯罪資料帳冊、名冊等銷毀不留痕跡。

(4) 目前司法、警察機關人員普遍在電腦或網路上專業知識不夠，而具有網路專業偵查人員配置亦不足，對於日新月異的網路犯罪類型，及成倍數增加之網路案件，偵查能力亟待考驗及突破。

(5) 「虛擬世界」網路犯罪手法不斷日新月異，網路駭客不斷以設計各種新型態電腦病毒挑戰既有網路防禦程式時，「真實世界」的立法機制所修法、立法解決者，卻是在應付「虛擬世界」過去所發生的問題，但「網路虛擬世界」卻是每分每秒在創造新型態犯罪模式，衝擊「真實世界」的法秩序。因此，立法速度緩慢，也成為制約網路犯罪之絆腳石。

6、犯罪客體多樣性

網路犯罪之另一特點，就是犯罪態樣繁多，有利用網路服務之傳統犯罪類型，如色情網站、利用網路發表誹謗或妨害名譽之言論等；有利用網路連結之特性，在網路上散布病毒破壞他人電腦軟體，或侵入他人電腦網路竄改資料、竊取密碼及帳號等。此與一般犯罪其犯罪客體多具有特定性不同，例如殺人罪以「人」為犯罪客體；毀損罪以「物」為犯罪客體。因此網路犯罪多樣性之犯罪客體亦屬其特質。

7、小結

關於網路犯罪與電腦犯罪之關係，在網路犯罪之內涵上可包括二大項目：一為專使用網路設備始得成立之新類型犯罪，另一為傳統犯

罪類型，但係以網路設備為之者。前者如不法入侵網站電腦系統、以散播病毒破壞他人電腦電磁紀錄；後者如網路詐欺罪、使用網路設備誹謗罪等。而以上之行為皆與電腦設備之使用關係密切，且網路犯罪常係在個別電腦中發動，因此，網路犯罪與電腦犯罪相較，雖有其特殊性，但要與電腦犯罪完全切割，亦有其困難，故一般皆將之合稱為「電腦及網路犯罪」。而電腦及網路犯罪之構成要件及類型可參照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十六章之規定。

四、網路色情之型態及處罰規定

我國法律對於色情之概念並未有明文加以規範，至於猥褻之概念，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意旨，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行為；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至於我國現行法律對猥褻之規定，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綜上，依我國法律及實務見解，對於色情與猥褻之概念，網路色情之型態及處罰規定，概述如下：

(一) 張貼猥褻或色情文字、圖片或販賣猥褻物品

行為人在網路上設置網站或在網路上可供貼圖之網站或新聞討論群組上張貼猥褻或色情性文字或圖片，以供不特定人進入該網站閱覽，或設置網站販售色情光碟、錄影帶及其他猥褻物品。由於網際網路可供不特定多數人上網閱覽其內容

，因此在公開網站上張貼猥褻或色情性文字或圖片之行為，即已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中所規範「散布」、「公然陳列」及「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物品之規定。而若行為人在網站上張貼或販賣之圖文、光碟等影片內容涉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提供色情網站連結

行為人在網站上設置專門蒐集國內外色情網站資訊之網站，並將所蒐集之網站資料整理分類後，再提供超連結與網路上不特定之多數人，上網連結至相關色情網站首頁閱覽猥褻之圖文。其於網路上設置之網站以提供網路上不特定多數人上網連結至相關色情網站閱覽猥褻資訊之行為，可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圖文罪」。

(三)於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

色情網站提供留言板給網友上網留言，以尋找性伴侶，甚至一些網站以招收會員之方式，為加入之會員媒介色情交易。若該等網站有營利行為，而該網站上之留言訊息涉及性交易情事，此等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意圖使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惟本條屬於結果犯，並不處罰未遂犯，因此需確達「與他人為性交」或「為猥褻之行為」時方屬既遂。

(四)在網路上散布色情交易訊息

行為人若透過網路散布或提供援助交際⁷、買春訊息，足以暗示或促使不特定第三人進行性交易者，即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

⁷詳附表十一相關名詞解釋。

十九條「散布性交易訊息」之規定。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詳下述）。⁸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分析

（一）立法意旨

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發展健全人格之機會，為國家對國民之基本保護義務。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更為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國家應有積極建立制度之保護義務。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簽約國保證要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簽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兩國之間，或多國之間之適當措施，防止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賣淫、其他違法之性工作、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

⁸惟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即揭櫫本條例立法目的，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⁹

(二)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1、釐清「兒童及少年」之年齡定義

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其中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係將原「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其合併之主要立法理由為：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未滿十八歲人之福利保護規範於一部法律之中，惟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之人，我國則沿用立法習慣將其對應於「兒童及少年」之法律概念。在兒童及少年性

⁹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交易防制條例中，並沒有專條定義「兒童」或「少年」，而是直接在第一條以「立法目的」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依立法體系而言，該二概念應為沿用現行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年齡之界定。依其法條規定觀之，則大多以「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或）少年」作為劃一之概念。在此需注意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在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後，然而兒少福利法規關於保護主體定義的年齡規定，係直接依循過去的兒童福利法（第二條）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而來。故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關於兒童少年的定義，或也可說係分別自兒童、少年福利法中擷取其定義而來。例如第十九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或是第二十一條「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等。由此類規定中概可得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境之國際比較研究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性交易罪，其立法理由乃為配合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規定，而使「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則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較輕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性交易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所謂「性交」者，依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而「猥褻」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意旨，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行為；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

因此，兒童及少年若以收受酬勞、薪資等對價的方式，從事符合性交或猥褻行為內容工作，即構成本條例所謂之「性交易」；不論其工作的內容是色情按摩、脫衣陪酒、援助交際等，或其身分為檳榔西施、傳播妹、鋼管辣妹等，均屬於性交易的範圍。

3、網路性交易¹⁰

網路性交易係指利用網路的連線功能，散布性交易的訊息。網路性交易之訊息包括文字及圖片等。散布的方式，包括於聊天室、討論區、BBS、部落格、商業或非商業之網站等等，至於是否須以實際發生性交易行為，則非所問。故網路性交易的概念並不以實際發生性交易為構成要件，而強調在網路上散布不法的性交

¹⁰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5 年 12 月，網址：

http://www.cbi.gov.tw/CBI_2/upload/8d8d2aef-2364-4294-af58-fe7304953eb2.pdf

易訊息。如實際與兒童少年發生性行為，則應屬刑法上之重罪，依重罪吸收輕罪之理，散布性交易訊息之部分即不再論處。又近年網路攝影機（webcam）¹¹開始流行，在歐美即發生成年人支付報酬或給禮物，要求兒童在鏡頭前表演脫衣成為猥褻之動作，此種情形是否屬於網路性交易？無疑，此種行為亦對兒童之心理及未來成長造成傷害，如果要求兒童於 webcam 前從事自慰、撫摸身體或其他猥褻行為時，應屬於廣義網路性交易之型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理的是「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依法律目的性解釋與體系解釋，本條例所稱「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不論其行為是「自發」、「受引誘」、「被媒介」或「被害」去「從事」，在解釋及適用上都擬制為被保護的「性交易對象」。因此，國際兒童人權法與先進國家之法律均以「性剝削」或「性虐待」來強化此種兒童少年在性產業中遭受不當利用與對待的問題。即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而下所規範之「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文意觀之，「從事」似乎是一個主動的行為，但在本法中這個「從事」乃指兒童少年表象上的行為，其行為本質使其依法擬制成為「性交易對象」，就兒童少年而言，便是網路犯罪的被害人，不論其意願為何，也就是經由網路訊息之引誘、媒介而接近或踏入性交易陷阱的被害人，因而法律處罰其加害人，進而保護兒

11 網路攝影機（webcam）：具有視頻錄像、傳播和靜態圖像捕捉等基本功能，通過鏡頭採集圖像後，通過網路攝影機內的感光元件電路及控制元件對圖像進行處理並轉換成電腦所能識別的數字信號，然後通過 Parallel 或 USB 連接輸入到電腦後通過軟體再進行圖像還原。

童少年。

基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目的，應擬制所有「從事」或涉入該行為之兒童少年為「被引誘、被媒介」的對象。不論該兒童少年主動或被動在網路上散發、轉送、取得或參與聊天而涉及性交易相關資訊，都應界定其為「被引誘、被媒介」。從兒童少年保護比較法制而論，特定年齡以下之人，在法律上不具備性交或性交易的同意能力，這是因為他們的智識或經驗不足，因此基於兒童少年受教權、資訊權與身心健全發展權的基本理念，視其為「被引誘、被媒介」的被保護權利主體。相對而言，成人（智識成熟者）濫用了兒童少年的輕率無知及信賴，利用網路世界匿名、隱密等特性，誘騙屬於「高危險群」的兒童少年去涉入性交易相關的言論或行為。因此，「網路性交易」是一個在虛擬世界中性交易相關言論的交換乃至藉此進行性交易的整體過程，其與「性交易」的問題本質有甚大差異。

4、防制及處遇¹²

按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意旨，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應受到高度保護與關懷。英、美等國在近年來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立法例，針對「兒童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特殊問題的防制與處遇，創設一法律概念--「child grooming」。Child 是相對於我國「兒童少年」的法律概念；Grooming 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說去引誘人家作什麼事情。由於網路連線互助的功能，使人際間交流機會大幅增加，上網者可以在不出門的情況下結交到各

¹²同註 10。

方朋友，進行討論聊天或遊戲。對兒童少年而言，藉由網路拓展人際關係，風險總是較出門在外低些，且在資訊普及化時代，亦難以遏止。因此，對兒童少年利用網路，應予與適當之管制，尤其於產生不利發展之情形，自應予以制止及處理。而利用網路對兒童少年散布性交易訊息者，由於是利用兒童少年未成熟之心智，引誘其從事性交易，以求滿足自身之性慾，尤具可罰性，這也就是為何世界各國立法例多有處罰規定之故。

所謂 child grooming 或 sexual grooming，係指成年人在網路上與兒童少年，利用花言巧語使兒童降低其警戒心，而在較親密的「友誼」關係建立之後，終於使兒童同意與其性交易的過程。因其間參雜了對兒童少年的欺瞞、背叛及誘拐，對兒童少年的心智及人格成長，有相當負面的影響。這也就是為何歐美有關 grooming 的處罰法律，不認為有違反憲法言論自由之情形，grooming 的行為人是成年人，性交易訊息散布的對象則是兒童少年，法律所處罰的是散布性交易訊息的成年人，而接收訊息的兒童少年，則是被害人。至於成年人於網路上對成年人散布性交易訊息，因非關兒童少年，非 child grooming 之範圍；兒童少年對兒童少年散布性交易訊息，因涉及兒童少年被害人，故屬於 child grooming 的範圍；至於兒童少年對成年人散布性交易訊息，如能證明成年人僅為消極的訊息接收者，則非屬 child grooming。

5、爭議所在

因此，尚未真正發生性交易，或是在「網

路虛擬世界的性交易言論」階段，或因參與該言論而被犯罪偵查機關、人員以「釣魚」方式（詳下述）查獲者，是否可以直接界定為「有性交易之虞」而進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處遇程序，即有值得探究。在還沒有從事性交易之前即被依法發現，或比方說被警察「釣魚」查獲，即以「從事性交易之虞」來處理這行為人或相對人，只因是渠等在網路上聊天室講同一句話，可能就有「意思」或「意圖」上的認定問題，因為基於網路上的匿名性、虛擬性以及網路言論自由的特質，男性可以在網路上說「我是女生」並以女性身分與人往來，未成年人也可以假扮自己是成年人進入成人聊天室，兒童少年對於「我在網路上可以說什麼、不可以說什麼」的認知，可能與執法者非常不同。網路上說一句話，跟事實生活上說一句話，其真正「意思」或「意圖」的認定標準可能是非常不一樣的。在 child grooming 的法律概念下面，兒童少年在網路虛擬世界中言論責任，可能要置於不同的情境脈絡中去做考量與判斷，在防制或處遇可能都要用與「兒童少年性交易」不同的標準、流程、機制或方法，用不一樣的原理原則來操作規範。在防制上特別注意成人濫用兒童少年對於網路世界的好奇、無知、信賴或輕率，去從事不當的言論或導致行為，此一重點在防止網路資源的不當利用，也可能牽涉網路言論自由的管制以及保護、教育兒童少年上網安全的問題，其主管機關與防制處遇機制都將異於現制，其產生爭議如下：¹³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立

¹³ 釋字第六二三號，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聲請解釋理由書。

法沿革及爭議性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現行規定（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現行法規規定與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舊法該條：「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上有下述重大之差異：

<1>犯罪方法增加以「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散布、播送者。

<2>將實害犯修改為危險犯：

因實務上在適用舊法第二十九條案件，解釋「使人為性交易」之構成要件時，以發生性交易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刑庭決議所採），立法院乃於八十九年修法時修改該句條文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明示不採實務上之發生性交易結果之實害，亦即祇須行為上「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危險者，即構成該條罪名，不以有無實際發生性交易結果為必要。¹⁴

<3>刑度降低：

舊法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法修正降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⁴最高法院 93 年判字第 978 號判例參照。

(2)可能涉及違憲之情形：¹⁵

<1>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保障條款：

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並進一步闡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而該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更指出：「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從而針對言論自由本身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好、壞、善、惡的評價，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

「性交易」的社會容許性問題，牽涉高度的道德判斷，在法律規範層面對「賣春行為」或「性工作者」的評價，不必然是採「禁絕政策」，反而通常是有條件承認其合法性（如公娼制度），即令現行法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對賣淫者加以非難，亦僅以賣淫者或拉客之人為處罰對象，且其法律效果為拘留或罰鍰之非刑罰手段，而對買淫之人則無任何處罰，此即所謂「罰娼不罰嫖」¹⁶。在社會對「性交

¹⁵ 同註 13。

¹⁶ 惟本條規定業經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易」的道德容許性猶有爭議，而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此爭議問題亦採低度規範的情形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似乎急於對此一道德爭議問題，藉由法律強制方法定於一尊，且既有刑法或行政秩序法之規範意旨均僅以實際上有性交易行為存在為其處罰要件，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竟將之擴大至「言論」層面（刑罰前置化），再加以「暗示」、「引誘」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相繩，既不問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何？也不問所謂傳播之性交易訊息事實上有無回應（例如在網路上回覆訊息）？有無受害人？而所要約之「性交易對象」是否為未成年人亦所不論？造成新法規定擴大化、肥大化之異象。該法實施以來，在主管機關制定「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的激勵下，檢警人員頻頻於網路出擊，釣魚辦案之爭議層出不窮，而移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案件亦節節高升，該條不啻已成為現代網路文字獄的製造機，累積無數民怨。

性交易主體如涉及兒童或少年者，為避免其因不當的性觀念影響，法律雖有權介入干涉，但管制對象應有所選擇，不應以言論的表達即作為刑事科刑之手段，只罰言論，不罰行為，甚至連「暗示性交易」的偏離客觀標準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也予以羅織入罪，則政府極端的言論管制模式，顯然已侵害人民依憲法所受保障之言

論自由權。

<2>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原則：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散布或傳播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構成犯罪，但對未以散布或傳播為方法而實際發生性交易之行為人，反而在既有法律規範體系中對之不加處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的立法造成一種荒謬的不平等現象—「嘴巴講的成罪，實際行動者卻不處罰」。其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一之一條之妨害風化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均以處罰有行為結果為必要，大異其趣，甚至空有言論而無行為之人，其所受之處罰又重於「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造成不同法律體系中對法益保護的輕重失衡，違反體系正義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3>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中的「明確性原則」：

以法律規範管制的手段，選擇以刑事制裁處罰時，尤應考慮到手段的必要性（刑罰謙抑思想），以美國為例，現行法分級制度要求一九九八年之後出售的電視機都必須裝置特殊的電腦晶片，亦能夠讓收視者藉以控制其所欲接收的節目；網路亦有過濾軟體。本條例不規範網路平台提供者應有之管理監督責任，卻對於網路平台使用之人，課予嚴格的刑事責任，顯然違

反比例原則。¹⁷法律若課予網路平台提供者，負有管理排除猥褻訊息的責任，已足以達到規範目的，並能避免國家耗費巨額檢警人力，蒐集、網羅或偵辦網路言論之處罰，以期充分運用國家警力，全力打擊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將國家資源做合理之分配。何況政府對人民違法行為欲加以制裁時，應循序漸進，即先選擇較輕之處罰手段，如仍不能達到警惕及嚇阻作用時，才考慮處以較重、嚴厲且痛苦性的刑罰制裁，所謂「先行政，後司法」的處理原則。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捨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致現行法網路色情防範成效有限，反而造成警察捨大案就小案以及誘捕偵查手段的濫用。

刑事制裁須符合「維護法益」的目的，國家刑罰權才有實質正當性，防止恣意的立法，俾符「適當性原則」。然若以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均分別載明「未滿十六歲之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未滿十八歲之人」，而第二十九條則僅謂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足見第二十九條規定係有意省略年齡，將其擴張解釋為十八歲以上之人時，則成年人間單純的違反道德行為，亦屬本條文射程之內，則為干預性的立法，無法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適當性原則」之規定。

刑法罪刑法定主義體現憲法法治國原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而罪刑法定

¹⁷釋字第623號大法官林子儀不同意見書參照。

主義不僅係罪與刑應均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且亦應符合「明確化」原則之要求，倘犯罪構成要件寬廣、模糊不清，違反罪刑明確原則，恐與法治國原則有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犯罪方法為「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設若行為人於網路散發之訊息為所謂之網路文學，而文章中有援交或性交易、一夜情之描述，能否謂為「暗示」，又如何決定或判斷所散發之訊息有「暗示」性交易？均非明確，全憑執法者及法院直覺、主觀之認定，有流於因人而異之弊，不符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三)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解釋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

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由本解釋可歸納如下：

1、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仍重於言論自由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應以法律保護之重要法益，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少年之性剝削，自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又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相對於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權益所為之限制，則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

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

2、目的性限縮

已明確界定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需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始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3、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

本解釋理由書指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4、本條為危險犯之規定

本解釋理由書指出，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

5、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承上，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6、本條刑罰規定構成要件要素有不確定法律概念

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相對於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權益所為之限制，則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又系爭法律規定之「引誘、媒介、暗示」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

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四）相關爭議仍存在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法條之構成要件建立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上，欠缺刑罰規定應具體明確，以致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闊，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已是人權團體批評多時之法。雖經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尚無違憲，似乎相關爭議嘎然而止，然事實非然，相關爭議仍存在如下：

1、罪罰不成比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1）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2）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惟本條業經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罰娼不罰嫖），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例如阻街拉客上床性交易，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三天拘留，然僅在網路「留言」援交或包養，依本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罪罰顯不成比例。更有甚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相形之下，實際發生性交易之行為其所受處罰較單純散布性交易訊息還輕，輕重失衡，甚為明顯。

2、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廣

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賦予執法機關寬廣解釋空間，影響所及造成言論緊縮，執法機關為求績效曾訂有獎懲辦法，基層員警為求績效，僅憑 IP 位址及交談紀錄，即濫發約談通知，導致民眾南北奔波到案說明，多數不懂電腦或法律者，不知如何舉證清白，遭檢警誘騙承認犯行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嚴重影響人權。

3、非正本清源之道

偵辦上網留言或聊天之民眾，卻放任架設網站之業者或版面管理者善盡維護網站空間潔淨之義務與責任，有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意旨，自非正本清源之道。又執法機關僅以網路業者提供之 IP 位址、即時通、mail 或其他網路帳號等申設資料，即對嫌疑人發通知請其到案說明，非但未考量網路行為之無地域性，IP 位址等申設資料係由網路業者提供，病毒、木馬等跳板程式橫行網路且該資料登記人是否確為上網留言之行為人，僅憑薄弱之舉證即行傳喚相關民眾到案是否草率？殊值檢討。

4、扭曲之執法¹⁸

警察偽裝援交妹隱身網路世界，直接與嫌疑人進行網路對話或交談，雖「釣魚偵查」（網路釣魚，phishing）限定不得主動邀約，僅得被動回應，然在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非但網路業者於相關網站或頁面上，全無任何警示標語或提醒，而警察係法律之執行者，熟知相

¹⁸高玉泉，網路援交與言論自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及第 33 條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一三一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關法律構成要件，於「武器不對等」情況下，仍以釣魚方式偵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犯罪，正當性是否足夠，實有可議之處。立法之不明確，尤其在刑罰法規，必然導致扭曲之執法行為。在執法層面，警察機關往往利用所謂釣魚的方式，佯裝為買春客，與散布網路援交訊息之兒少相約見面，逮捕後移送法辦，此種辦案方式，引發不少反彈。執法機關至今仍認為，一般慣用的釣魚，即所謂的誘捕方式，於行為人本來就有犯意，故將之繩之以法，仍屬合法。若行為人本無犯意，透過聊天方式，引其犯意，則屬於陷害教唆，為法所不許（詳下述）。

六、本專案調查研究範疇

由於網路犯罪涉及之相關議題過於廣泛，本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性交易網路犯罪」部分，即網路犯罪類型中，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之特性，以電腦及網路作為犯罪媒介，涉及性交易訊息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部分。例如行為人於電子布告欄上張貼猥褻之圖片、刊登性交易之訊息或藉由網際網路之服務散布性交易、販賣猥褻物品之訊息等。而在張貼猥褻之圖片、販賣猥褻物品及有實際性交易等行為，因有相關具體事證可稽，其爭議性較少。故本專案調查研究重點，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上述，本條經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尚無違憲，似乎相關爭議應嘎然而止，事實非然，在執法層面，警察機關往往利用所謂釣魚的方式，佯裝為買春客，與散布網路援交訊息之兒少相約見面，逮捕後移送法辦，此種辦案方式，正是遭詬病所在。有關「釣魚辦案」、「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之意義、區別及因此取得之證據

資料、證據能力如何，及司法判決實務等，論述如下：

(一)「釣魚辦案」、「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釣魚」者，係指對於原已犯罪者，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另所謂「誘捕偵查」，按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如行為人已有犯罪行為，因執行犯罪偵查，技巧性之運用，而不違背行為人之犯罪決意，依法逮捕，此即一般警察機關所指之誘捕偵查或稱「釣魚」辦案之方式。所謂「陷害教唆」，係指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或予以逮捕偵辦，係屬違法之偵查手段。

美國刑法條文上「Entrapment」（中譯為誘捕）一詞並不是泛指一切經過偽裝設計以作為犯罪偵查的方法，因為美國最高法院主張，警察人員基於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合法地使用各種方法與技巧，即使這些方法技巧包含欺騙的性質，並不一定就構成刑法上的誘捕。換言之，刑法上的誘捕不等於一般人觀念中的「釣魚」，任何釣魚型式的犯罪偵查，並不需要在有特定的嫌疑犯時才能發動，因此要主張自己遭誘捕而可免於被追訴時，在實務上嫌疑人必須提出偵查人員對其施以極力說服、威脅、恐嚇、騷擾，以造成嫌疑人因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證據。然而在實際操作時，「合法」和「不當」之間的界限卻有著很大的灰色地帶，特別當不名譽之行為（如性交易、同性戀等等）牽涉在內時，偵查犯罪更容易成為濫

權和勒贖的溫床。美國法律雖然設立「誘捕」的辯護名目，容許嫌疑人以此抗告警方的偵查手法，然而同時也要求嫌疑人自行負責證明：第一，嫌疑人在被誘之前並無此犯行傾向，第二，偵查者曾積極誘惑因而促成犯行發生。¹⁹

(二) 實施誘捕偵查之容許性

偵查實務上使用誘捕偵查的方式偵查犯罪可說相當普遍，最常見的為對於毒品案件的誘捕，警方常為了能緝捕到毒品之販賣者，常會要求吸毒者藉由欲購買毒品而將販賣者誘出；另外較為常見的誘捕類型為偵辦性交易案件，由於該類型的案件具有高度的隱密性，故員警常常會假裝嫖客而誘出應召女子並將其帶回偵辦；而「網路援交」，其實也是性交易之一種，只是藉由網路來尋求相對人，由於在網路上多使用綽號或別名，故無法知道刊登廣告或訊息人的真實身分，故員警只有對其予以回應並將其誘出，才有機會進行偵查的工作；另外在偵辦其他類型的案件亦會有使用誘捕偵查的手段，故在我國誘捕偵查實施的情形，可說相當自由。

在我國學說見解方面，大多以被教唆人原先有無犯罪意思來作為區分其是否應負刑責的判斷標準。²⁰被誘捕者的刑責部分，只要被誘捕者主張自己本身並未具有任何之犯罪傾向，而自己之所以犯罪，乃因偵查人員之引誘行為所致時，則偵查機關應就被告具有犯罪傾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偵查機關若無法有效舉證時，則應判處被誘捕者無罪。偏向於被誘捕者是否有「事前犯罪傾

¹⁹何春蕙，合法與不當之間的灰色地帶鼓勵濫權勒贖——沒有特定嫌疑犯的釣魚濫捕有違正義原則，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資料來源網址：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skill/n6.htm。

²⁰褚劍鴻，刑法總論，三民書局，1992年版，增定九版，第二七一頁；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漢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九版，第二五一頁。

向」為有無刑責的判斷依據。至於我國實務對於「不構成陷害教唆」的誘捕行為，認為被誘捕者是基於其自由意思而從事犯罪行為，自應構成犯罪，故我國容許偵查人員進行所謂「提供機會型」之誘捕行為或是對於有「事前犯罪傾向」之被告實施誘捕，另外在構成「陷害教唆」の場合，即對於未具有「事前犯罪傾向」之人的誘捕類型，認為該偵查行為不具容許性而成為不正當取得證據之手段，排除其證據能力。（詳下 4、司法判決實務【8】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四五三八號判決）

然我國實務上即使被告一再主張係受警察人員或其委託者之誘捕而實施犯行，亦鮮少讓法院認為有成立「陷害教唆」的可能而免除其罪刑。換言之，實務上之作法係以舉發犯者犯行為主，較少注意被誘捕者其犯意之形成過程。即使被誘捕者極度地被偵查人員或受其委託者引誘而犯罪之情況下，依目前實務見解幾乎可謂無法獲得救濟。蓋因誘捕者即使有誘發犯罪者之犯意行為（以毒品犯罪為例），但犯者可能在平時或過去某些時期或多或少與毒品之吸食、持有等行為有關，因此依據犯者此些行為經歷便得以輕易地認定犯者具有持有或販賣毒品之意思而處罰犯者。

（三）誘捕偵查的必要性

誘捕偵查的使用，源於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為澈底訴追有關毒品犯罪而使用之偵查手段，本在對抗所謂無犯罪受害者之犯罪，例如傳統型態上之藥物犯罪、賣春、賭博等。而現在誘捕偵查被利用的範圍更已擴大，諸如藥物犯罪、組織犯罪、貪污犯罪、白領犯罪等法益被侵害後，其

被害人並不明顯的犯罪行為之偵查²¹。偵查機關經常使用誘捕偵查於特定的犯罪類型中，推究其因，可發現在偵查犯罪上有以下的成效：

1、對於犯罪斷流、追源的必要性

以毒品犯罪為例，為了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之安定，對於栽種、製造、運輸、轉讓、販賣、為人施打、提供場所、使用、持有等行為人均有處罰規定。就現今實務上運作而言偵查機關對於毒品案件之偵辦多是由驗尿之結果而捕獲使用毒品者或是因其持有毒品而以持有毒品罪移送，然而偵查機關此舉可謂是治標而不治本，為了達到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之立法目的，實有追索毒品源頭與阻斷其銷售通路之必要，使用誘捕行為正可達到此一目的，而使得偵查機關可由最下游之使用者一層層向上追出最上游之製造與販賣者，澈底剷除其源頭達到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

2、彌補傳統偵查方式之不足

刑法保護法益的內涵，約略區分為個人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三大類，可是由此所制訂之法律，其規範的犯罪樣態就千變萬化。於形形色色的犯罪行為當中，有關超個人法益保護的案件中，有所謂「無被害人的犯罪」，及某些特定類型的犯罪發生後，通常沒有特定的被害人，或該犯罪行為的相對人並不會立即之危險，而無人去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如賭博罪、賄賂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為此類犯行的典型，以致這類案件有較高的犯罪黑數，或即使知道犯罪事實也因其隱匿性而不

²¹黃朝義，誘捕偵查與誘陷抗辯理論，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一九九六年。

易追尋犯罪證據²²。故縱使對該犯罪嫌疑人實施傳統之偵查方式如搜索、扣押、跟監、埋伏及監聽等，皆很難取得其犯罪證據作為舉發其犯罪行為的依據，故在此時即有特別需採取誘捕來偵查犯罪之必要。

3、對於嚴重侵害法益犯罪的特別需要

組織犯罪與恐怖活動為此一類型之代表，在組織犯罪方面其是以追求利潤或權力為目的的犯罪活動，其藉由組織的龐大資源而秘密從事各項犯罪活動，影響廣及政治、公共行政、司法或經濟等各個層面，在我國亦可常見黑金介入選舉藉以獲得政治權力或是黑道圍標公共工程等例子，其對於國家以及社會的影響不可謂不大，實有在其實施犯罪行為之前加以防堵之必要。此外，恐怖活動更是對於國家安全的一大威脅，一旦發生即可能造成法益的重大損害，最著名的例子如日本地下鐵之沙林毒氣事件、美國九一一攻擊事件及英國倫敦連環爆炸事件，皆造成了人員與財產的巨大損害，為了防制此種特別危險之犯罪行為，實有必要使用誘捕偵查之方式主動出擊以達到維護國家與社會安全的目的。

(四)誘捕偵查之類型²³

對於誘捕偵查的類型問題，因為其實施之方式與態樣會因所誘捕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很難針對警方實施誘捕的態樣來進行分類，下面就分別以執法機關執行誘捕的行為與對象，如下：

²²林裕順，誘捕偵查與誘陷抗辯之理論探討，警學叢刊，一九九八年五月，第二十八卷六期。

²³江芳綺，偵查網路媒介性交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1、依被誘捕的對象

被誘捕者是誘捕偵查的實施客體，其中依其涉案之程度與是否針對特定人可分為「犯罪嫌疑者」、「具有犯罪意圖者」、「未有犯罪意圖者」與「不特定之人」四類如下：

(1)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指的是不但具有犯罪意圖，並亦已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為之人。而偵查機關則因受限於無法取得證明其犯罪事實的證據或方便逮捕犯罪者，而以誘捕之方式使其現身或暴露犯罪之跡證，來完成逮捕嫌疑人和收集犯罪證據的偵查目的，故就為方便逮捕犯罪者而言，本文中所謂的「犯罪嫌疑人」應包括通緝犯在內。例如，警方受理被害人甲之報案而著手偵辦乙之恐嚇取財案件，此時之乙早已實施恐嚇行為，故乙為犯罪嫌疑人，而警方欲取得恐嚇之證據與逮捕嫌疑人而請甲代為誘捕乙出面取錢而加以逮捕之情形即是。

(2) 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只具有犯罪傾向之人與犯罪嫌疑人最大的不同在於，其雖有犯罪之意欲，然尚未著手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從現行法律之規定而言，不管一個人的內心有多複雜、邪惡的犯罪意念存在，只要其未將這些意念付諸實施，即使在道德上是可以加以譴責的，然而實際上卻與犯罪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偵查機關所實施之誘捕方式為對具有犯罪意圖之人提供犯罪之機會，使其將犯罪傾向付諸實現，故亦可將此類型之誘捕行為稱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例如警方藉由線報得知甲購得

大批毒品而現在正積極在尋求買主之際，而向甲接洽購買毒品之行為，或藉由上網得知乙有刊登援助交際之訊息而正尋求需求者，而與乙接洽從事性交易之行為。

(3) 未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所謂未具有犯罪傾向之人指的是不但無犯罪的意圖，亦無犯罪行為實施之人，執法機關所實施之誘捕行為，首先必須引起被誘人的犯罪意圖，然後使其實施犯罪行為後再加以逮捕，故對於此類之誘捕類型又可稱為「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如警方對於一個未有販賣毒品傾向之甲，以從事此交易行為的高額利誘而利誘甲，使甲產生欲販賣毒品的意圖，並在其進行交易時予以逮捕之行為即是。

(4) 不特定之人

在此所謂不特定之人乃指不同於前三者係對於特定的對象而言，其誘捕對象並未特定，亦即偵查機關尚未鎖定某一特定人來實施誘捕之狀況，通常是使用在對於犯罪嫌疑人不明的狀況，如某地常發生有婦女遭強制性交之案件，警方為能逮捕與制止此一犯罪行為而請女警在該地徘徊以誘出犯罪人之狀況。

2、依誘捕行為之程度

誘捕之行為乃是由執法機關實施，而因其誘捕行為之程度不同，會有使普通守法人民因此而實施與不會實施犯罪行為之結果，至於該誘捕行為是否會達到普通守法人民因此而犯罪之程度，應採折衷之見解，即以社會通常人在此相同情況下是否亦會為同樣行為，以及兼顧

該個人之特殊情況來做綜合判斷，故單獨以誘捕行為的程度來進行分類，而不考慮被誘捕者之內心傾向時，可將誘捕行為區分為以下兩種：

(1) 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

此係指偵查機關所實施的誘捕行為之強度，足以使通常守法之人民從事犯罪行為，而此之誘捕行為是否已達足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程度，除了需考量到一般人在同樣情況下是否亦會受到引誘而犯罪外，更應考量到被誘捕者之個人狀況，如其之知識程度、或有其他急迫之情況來綜合判斷偵查機關之誘捕行為是否已逾越使守法人民犯罪之程度。如警方為了破獲毒品販賣案件，因此告訴甲願向其以三倍之價錢購買市價五百萬元之毒品，亦即甲可因此毒品交易行為而獲得一千萬元以上之利潤，依一般守法人民的標準來看，此一利誘已足以使其挺而走險而從事犯罪行為，不管甲事前有否此一販毒之意圖，偵查機關所從事的行為已屬於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

(2) 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

此係指偵查機關所實施的誘捕行為之強度，並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因此而從事犯罪之行為，亦即指使用除上述逾越使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以外的誘捕方式來偵查案件之狀況。如警方為了偵辦搶奪案件，而請女警偽裝成單身夜歸女子，按照一般守法人民的標準來看，其並不會因此而搶奪該夜歸女子，故偵查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於不足亦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

3、依偵查人員之作為

偵查人員就誘捕行為的發動時點有出於主動或積極的佈設陷阱，來誘使犯罪者進行犯罪行為；亦有因見聞到犯罪者欲進行犯罪行為之訊息，而出於被動的配合犯罪者進行犯罪之行為，故就誘捕行為而言，實際上是一種在運用上可由偵查機關來選擇採取主動或被動來偵查犯罪之行為，關於此二種型態的誘捕行為態樣敘述如下：

(1) 偵查人員主動實施誘捕行為

此係指偵查人員主動佈設陷阱來誘使意圖犯罪之人實施犯罪行為，例如主動在廣告上刊登欲販賣毒品或槍枝，使有意購買之犯罪者與之接洽，繼而在其完成或實施犯罪行為時加以逮捕，則此時偵查人員所實施的誘捕行為是出於主動的行為，並非對既有的犯罪訊息與之回應，屬於積極作為的誘捕行為。

(2) 偵查人員被動實施誘捕行為

此一類型之誘捕行為的實施時點恰與主動的情形相反，也就是偵查人員在發現犯罪訊息之後，被動地配合犯罪人的需求所進行的誘捕行為，例如網路援助交際或散布、販賣色情圖片或影集等，若是偵查人員發現網路上有人以別名或綽號欲進行援助交際，而予以回應誘出犯罪者進行犯罪的訴追，在此類型中，偵查人員之誘捕行為是基於發現犯罪訊息而發動，故應屬於被動的誘捕行為。

4、誘捕偵查可能之類型

在實際的誘捕偵查運作中顯然複雜許多而必須將各項的因素考慮在內，故若以實施誘捕

之程度與被誘者的類型來進行分類，有八種不同之誘捕偵查類型如下：

- (1) 用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犯罪嫌疑人。
- (2) 用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 (3) 用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不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 (4) 用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不特定之人。
- (5) 用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犯罪嫌疑人。
- (6) 用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 (7) 用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不具有犯罪意圖之人。
- (8) 用不足以使通常守法人民犯罪之誘捕行為來誘捕不特定之人。

(五) 司法判決實務

例示最高法院自九十四年至今，有關「釣魚」、「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之意義、區別及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證據能力如何之判決如下：

- 1、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六七二九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裁判要旨：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起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此種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具有偵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故被陷害教唆者不成立犯罪。前揭情形，與犯罪行為人本有犯罪之意思，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佯與之為對合之行為，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以求人贓俱獲，此乃蒐證之方法，因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即應成立未遂罪，兩者迥然有別。

2、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六三一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裁判要旨：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而所謂「陷害教唆」，則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前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後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行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3、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五六六七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裁判要旨：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4、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八八一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藥事法

裁判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裁判要旨：所謂「釣魚」之刑事偵查技術，其因而取得之證據資料，既未違背正當法定程序，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證據，顯與藉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並實行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並加以逮捕偵辦之陷害教唆，其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侵害人權，有礙公共利益之維護，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認其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不同。

5、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裁判要旨：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故否定其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證，既無礙於行為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對於犯罪偵防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復有正面之效果，倘其取得證據資料並未違背法定程序，自應認其有證據能力。

6、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六四三四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裁判要旨：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而所謂「陷害教唆」，則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前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後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7、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決

裁判案由：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裁判要旨：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而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誘捕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前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並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侵害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認其具有證

據能力；而後者純屬偵查犯罪之技巧，且於保障人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原則上尚非無證據能力。

8、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四五三八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裁判要旨：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辦販毒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且又屬難以偵查之案件，常使用誘捕方式辦案；此等辦案方式在不違反人身自由之不可受侵犯之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下，非不得以為之，所蒐集而來之證據資料，亦非不得顯現於公判庭，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惟此種誘捕方式之辦案可區分為兩種，一為創造犯意型誘捕，一為提供機會型誘捕。前者，又稱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察）之引誘，始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據，因違反正當法定程序，且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無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所創造，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犯罪行為人本具有販賣毒品之犯意，初非警察人員所造意，司法警察僅係運用設計引誘之技巧，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得之證據，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

9、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四〇三四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裁判要旨：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故否定其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證，既無礙於行為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對於犯罪偵防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復有正面之效果，倘其取得證據資料並未違背法定程序，自應認其有證據能力。

10、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〇〇八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裁判要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販賣，固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必要，祇要以營利為目的，而有販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行為即為完成，故是否販賣既遂，自應以標的物即毒品已否交付為斷，苟毒品已交付，縱買賣價金尚未給付，仍應論以販賣既遂罪。又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查而言，此項誘捕行為，若係由司法警察(官)發動，因係司法警察(官)職務上之偵查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此與被誘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官)之設計陷阱而萌生犯罪之故意，進而

實施犯罪行為，此時司法警察(官)之目的，僅在乎辦案之績效，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之陷害教唆者迥然不同，於此，以「釣魚」方式取得之證據資料，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者，法律不予禁止，原則上應認為具有證據能力；又被告若辯稱其係被陷害教唆者，自應於判決理由闡說明不足採取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 1、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三七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裁判要旨：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查而言，此項誘捕行為，若係由司法警察(官)發動，因係司法警察(官)職務上之偵查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此與被誘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官)之設計陷阱而萌生犯罪之故意，進而實施犯罪行為，此時司法警察(官)之目的僅在求辦案之績效，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之陷害教唆迥然不同，於此，以「釣魚」方式取得之證據資料，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者，法律不予禁止，原則上應認為有證據能力。

(六)實施誘捕偵查應採取之手段²⁴

²⁴林裕順，同註 22。

依法治國原則，國家打擊犯罪必須遵循法律保留的原則。尤其於犯罪偵查及刑事訴訟程序，因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更應慎重其事。故於實施誘捕偵查應符合下列要件：

1、實施誘捕偵查須出於必要性與補充性

對法益侵害嚴重的犯罪，如職業犯罪或組織犯罪等，由於對社會秩序的危害甚大，應可容許實施誘捕偵查，即出於必要性。另外對於具有高度隱密性特徵的案件，如「無被害人犯罪」等，傳統的偵查模式難以達到或缺乏效率，誘捕偵查方式可補其不足，即補充性。

2、實施誘捕偵查，以客觀上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前提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以只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可開始偵查，並不以客觀事實存否為必要。誘捕偵查的實施，往往導致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若不嚴格落實犯罪嫌疑認定標準客觀化，以作為合法評價的要件，將造成行政機關利用誘捕偵查羅織他人罪名的利器。

3、實施誘捕偵查，不能侵害犯罪嫌疑人的實質權利

犯罪嫌疑人因誘捕偵查而從事犯罪之「犯意誘發型」，有剝奪犯罪嫌疑人的意思自由，侵害其人格權之虞，應不允許。此外，「機會提供型」尚未侵害被告人格自律權，但仍須注意實施的手段有無近似強制、脅迫的情形，或類似提供超過一般人亦不能抗拒高額利益誘惑之情形。

(七) 避免誘捕偵查的濫用²⁵

誘捕偵查的合法性與否，是以犯罪嫌疑人有無犯意為準，即偵查機關為誘捕行為時，犯罪嫌疑人「該次犯罪」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在訴訟程序中，若未能給予犯罪嫌疑人防衛權利的機制，實不能期待該犯罪嫌疑人能對抗掌握國家豐富資源的偵查機關，以證明偵查機關的偵查行為出於詐騙等不法情事。反而，只要犯罪嫌疑人有前科或其他不良紀錄資料，很有可能被推定有犯罪意思，犯罪的判斷將變成對行為人之性格裁判，實不合理。配合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可由以下各方面著手，於訴訟程序上賦予保護被誘捕者之機制：

1、檢察官應證明該誘捕偵查為合法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偵查機關參與的程度、態樣與被告犯罪的成立、犯罪的態樣有密切關係，即偵查機關的誘捕行為違法，被告犯罪即不成立。所以若被告能釋明誘捕偵查存在，檢察官除誘捕行為資料的提示外，並應證明誘捕行為並無違法。

2、被告得請求偵查機關提示誘捕偵查之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判斷誘捕偵查的合法性，首先應讓誘捕偵查的事實公開於法院，不能只依檢

²⁵ 林裕順，同註 22。

察官所移送的證據資料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其證據方法、證據調查亦應一起接受評價。若在某些特定的情況，檢察官提示誘捕偵查的資料，將危及參與誘捕偵查人員或其親屬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依上開規定，審判長應以訴訟指揮權責，使法院有完全證據資料而為裁判。

3、法院應避免以被告素行預斷其犯罪成立

由於誘捕資料的提示，法院經訊問誘捕偵查人員或相關人員所得之心證，往往忽略偵查人員介入程度對於被告犯罪的影響。若被告有前科、不良素行等資料，經常會被認定有犯罪的傾向。為避免法院類此先入為主的偏見，除加重檢察官證明誘捕行為為合法的舉證責任，相對地，減輕被告證明自己事先無犯罪意圖的負擔外，法院應先行調查偵查機關誘捕行為的態樣、方法、必要性與是否有足夠合理懷疑被告犯罪而對其行誘捕偵查等，再就被告的前科、經歷導致犯罪的可能性做論辯。

(八)小結

「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實務見解，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稱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

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²⁶

簡言之，我國目前司法及偵查實務，不可為「陷害教唆」，但可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然二者界線誠難涇渭分明般區分，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賦予執法機關寬廣解釋空間，甚少讓法院認為有成立「陷害教唆」之可能。執法機關為求績效，僅憑 IP 位址及交談紀錄，即濫發約談通知，導致民眾南北奔波到案說明，多數不懂電腦或法律者，不知如何舉證清白，遭檢警誘騙承認犯行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影響人權甚鉅。

因此，誘捕偵查之實施必須受到刑事訴訟法的嚴格拘束，且必須基於相當理由的要件下才有發動的可能性，不能漫無限制地任意實施誘捕之行為。按誘捕偵查以將來之犯罪行為為目標，其目的是要逮捕與起訴被誘捕者，故實為唆使與偵

²⁶詳司法判決實務例 3：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五六六七號判決。

查犯罪而非預防犯罪，因為所謂的預防犯罪指的是事先防止犯罪行為的產生而非使其發生，故誘捕偵查行為應屬於司法警察行為，而應受到刑事訴訟法的拘束，即應符合憲法公平正義原則。²⁷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案經研析本院歷年已完成之相關調查案件、人民陳情案件、重要輿情資料、相關論文資料、司法實務見解及相關法令，並函請有關機關，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說明，茲將本專案調查研究方法及過程分述如下：

一、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本案於九十八年四月中旬研擬相關問題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約略如下：

(一)法務部

有關「釣魚辦案」、「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之意義、區別及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證據能力如何，最高法院著有數判決可資參照（略），上述三種偵查方式並未限定於何種類型之犯罪始有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所列之犯罪，均可能使用上述三種偵查方式。而該三種偵查方式於實務上主要常見於司法警察機關，因此，法務部對所屬檢察機關並未就此為規範或訂定注意事項。

²⁷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理由中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盡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由此可發現大法官對於屬於行政警察行為的臨檢勤務要求不管其是對人或是對處所皆須符合「相當理由」的要件，顯然比「合理懷疑」還要嚴格，而已達到刑事訴訟法中搜索的要件要求，且應遵守比例原則，故對於侵害人民權利較嚴重的司法警察行為，更是不能任意為之。

司法警察於偵辦涉及性交易訊息及刑法妨害風化罪之過程，涉及「不法」一節，如其「不法」係指司法警察於偵辦過程中採用「陷害教唆」等違法取證之偵查手法者，參照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此種違法取得之證據資料不具證據能力，檢察官會參酌個案情節，於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後，如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如前開所稱「不法」係指司法警察於偵辦過程中涉及刑事不法行為，如收賄等，檢察官於接獲相關告訴或告發時，自會依法進行偵辦。

(二)法務部調查局

所屬偵辦網路及電信犯罪之專責單位，為該局「資通安全處」，並該處第四科掌理有關「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與偵查」事項。目前人力編組：資通安全處第四科十人，四個機動組之「偵辦電腦犯罪專組」人力合計十八人，共二十八人。有關涉及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非屬該局職掌之犯罪調查業務。

九十六至九十七年成效與統計如下：

	成效類別	96年	97年
1	移送「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7	5
2	偵查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56	199
3	通報受駭政府機關及法人遭入侵或攻擊案件	83	132
4	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中繼站）	93	235
5	查獲受駭電腦	62	124
6	被攻擊之信箱	3310	3675
7	防制宣導	37	33
8	新聞運用	17	4
9	列參案件	22	45
10	參加會議、研討會(次)	64	51

(三) 警政署

為加強網路犯罪查緝，除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外，並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以偵查及防制各項網路犯罪，此外並頒訂有「各警察機關打擊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規定，加強網路犯罪查緝。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並無權責劃分，但在共同打擊網路及電信犯罪上，該署刑事警察局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海巡署等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互有合作偵辦情形。

因應新興的電腦(網路)犯罪，該署刑事警察局於八十五年九月於該局資訊室下規劃成立電腦犯罪組。八十七年八月在全國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電腦犯罪小組，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與預防工作。八十八年七月將原隸屬於該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之電腦犯罪組，擴編為專責高科技犯罪偵查之該局偵查第九隊。九十年十一月該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偵查第九隊第三組，目前編制成員共三十二位。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該署刑事警察局奉行政院核准成立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整合該署刑事警察刑事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資訊室及偵九隊等單位，並於同年四月七日起運作。

警察偵查犯罪，執行逮捕、拘提、搜索、扣押等相關蒐證作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故自不得對原無犯意之人，以引誘或教唆等違法方式使其為犯罪行為，再於其為犯罪行為時予以逮捕。若對已有犯罪意思，而根據行為人意思表示傳播或於網路張貼有關性交易或其他犯罪行為訊息，喬裝偵查，藉以查察犯罪嫌疑人，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係屬偵查技巧運

用，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無違，非屬違法偵查行為；但涉及逮捕、拘提、扣押、搜索時，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八九四號判決，說明「釣魚」偵查技巧，指行為人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開始實施犯罪行為，司法警察只是在偵查上製造一個「餌」，使犯罪行為人上鉤加以逮捕並不違法。因此警察人員對於原有犯罪故意之行為人，循線逮捕罪犯之刑案偵查技巧應非屬「陷害教唆」。警察機關於偵辦散布網路援交訊息案件，常以釣魚偵查方式為之，該等犯罪行為涉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罪責，顯已明確，警察係依法偵辦之作為。

相關警察偵查實務之作法及流程有該署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警署刑防字第○九七○○○六一八五號函頒修正之「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之要領流程圖」供各級專責單位及員警個人，執法時有所參照遵循。實際案例如以暱稱「我要找援交妹」上網聊天，經網路巡邏員警看到並下載相關散布性交易訊息，先函文網路業者查出使用者 IP，確認犯罪嫌疑人後，以通知書通知涉案人到案說明後，再依法偵辦。

該署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員警偵辦過程侵害渠權益之案件後，皆交由督察及業務單位進行查處及個案審核，對於確實違法該署函示認定標準及偵辦流程者，皆依「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相關規予以懲處，並註銷該案查獲時已核敘之行政獎勵。九十七年上半年民眾陳情案件查處結果以員警確有誤用法律不當移送情形者較多，經該署一年來推

動各項改進作為，九十七年下半年迄今之民眾陳情查處結果已轉為民眾個人不諳法律或主觀認知有誤問題。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會議，提出對於防制網路犯罪之建議，說明現行法律對於網路上行為之規範，實體世界所發生之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之規範，而在虛擬網路世界發生相同之行為，並不會因其行為發生在虛擬網路世界即不受規範，現行法律對實體世界或虛擬網路世界之行為，大致已有所規範。各政府機關可依主管法律對於在網路上違法行為依權責處理。網路犯罪既屬犯罪的一種類型，其犯罪偵查之工作即由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為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

有關網路犯罪防制議題，及有關網際網路及內容之管理，原則依下列分工辦理：

- 1、網路平臺管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係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並非第二類電信事業，由各權責機關管理。
- 2、網路內容管理：電子商務由經濟部主政；網路銀行由金管會主政；不當內容（色情暴力）由內政部主政。

該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業者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會議，主要是就治安機關所提出之議題，邀請各相關權責機關及業者一

起共同研商網路犯罪技術層面之防制措施，以供相關權責機關參採。

(五)小結

目前有關網路犯罪之偵辦，主要仍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專責，並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以偵查及防制各項網路犯罪。本專案調查研究範疇亦主要以警方於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時，採用「釣魚方式」以誘捕偵查性交易網路犯罪者，是否有濫用情事。

二、第一次諮詢會議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第一次諮詢會議，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李○○等三名專家學者到院參加。

(一)諮詢議題

- 1、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約略為何？其中涉及性交易部分可能觸犯之法律為何？其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為何？
- 2、針對網路犯罪之特性，司法及警察機關有無必要成立偵辦專責單位？現行法規有無不足處，有無另訂特別法規之必要？
- 3、針對「性交易網路犯罪」於犯罪偵查技術上使用所謂「釣魚辦案」、「誘捕偵查」與刑法之「陷害教唆」之區別：
 - (1)三者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為何？三種方式之合法、違法性為何？各國之立法例及警察偵查實務為何？
 - (2)警察機關對於「性交易網路犯罪」偵查實務之作法及流程為何？除此之外於何種類型犯罪時常廣泛運用上述方法？
 - (3)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證據能力為何？證

明力為何？

- (4) 目前司法實務見解為何？是否符合當今「刑事法法理」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4、如何提高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法律知識與技巧？
 - 5、依「犯罪學」理論對「性交易網路犯罪」該如何防制或規範、管理？
 - 6、監察權對「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如有濫用公權力時，該如何積極介入？

(二) 諮詢意見

- 1、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之分類，網路犯罪大致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經濟犯罪，如利用網路洗錢等；第二類是智財權的侵犯；第三類是兒童保護的部分。
- 2、「網路性交易犯罪」涉及兒童保護部分的問題，相關法令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依警政署數據顯示，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之統計案件數，共有四千五百八十四件，佔所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訴案件的60%，案件數最多是九十五年(二千七百多件)。
- 3、二十九條的構成要件及規範太寬鬆，且模糊不清，在學理上是採抽象危險犯的概念，只要一經散布性交易訊息的文字出現，即可函送。
- 4、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的判決，二十九條是不限於兒童為對象，成人之間如在網路上散布性交易訊息，一樣要論二十九條之罪。
- 5、二十九條的條文，從頭到尾都有問題。我最近寫了一篇文章，刊登在臺灣法學雜誌「網路援交與言論自由」，其中論及當初八十四年制訂法律時，係針對利用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要予以處罰，原意是所有媒體都包括在內，結果它把

- 廣告物也誤認為是媒體，其實廣告物並非媒體。
- 6、但二十九條裏的廣告物，依照當時有效（現已廢除）的廣告物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的環保機關，然而不可能要環保機關去執法。
 - 7、二十九條條文中所謂的「其他媒體」，事實上是不存在的，條文前段已列舉了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等等，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其他媒體可言了。
 - 8、條文中出現的「電子訊號」，意思其實是統稱，凡是利用電子來傳遞訊息的，如 ETC、Wii、電報、或者是火腿族，都是屬於電子訊號，但都與廣播電視是不一樣的。所以代表「電子訊號」這四個字是放錯位置。
 - 9、最主要問題就在「引誘、媒介、暗示」這三個名詞，實務上很多案件都是用「暗示」來函送的。何謂「暗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對於條文中的「暗示」有不同的解讀。現在民間也組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二十九條民間自救會」，是被函送兒童的家長們組成的組織，希望二十九條要做一個澈底的翻修。
 - 10、美國的國土安全部下針對網路犯罪，成立一個 Cyber Crimes Unit 專責單位，最近亦成立了 BGT，希望結合全球的網路犯罪偵查機關一起來共同打擊網路上對於侵犯兒童的一些事件為主要目的，目前已經有五個國家了，英國、澳洲、義大利等等，還有國際刑警組織，而我國警政署最近亦準備申請加入 BGT 組織，成為第六個國家。
 - 11、在英國也有一個叫做 CEOP (The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 Centre)，算是英國警察部門的專責網路犯罪偵辦的單位。

在澳洲的聯邦警察部門，也有一個高科技犯罪偵查行動的單位，義大利也有類似的單位，這些國家都是美國 BGT 下的成員。

- 1 2、為何要成立這些專責單位呢？因為第一，它涉及高科技，所以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是必要的；第二，它需要做國際協調工作，有必要成立幾近於熱線的單位，隨時因應全球連線的工作；第三，因為網路犯罪偵查涉及一些敏感的問題，必須在一種非常隔離的情形下進行網路的偵辦。另外偵辦的技巧是需要學習的，必須具有專業的、高科技素養的，受過特殊訓練的人才可以勝任這類工作。
- 1 3、針對「釣魚辦案」、「陷害教唆」部分，國外警察偵察實務上，在網路上釣魚，第一種是偽裝自己是戀童癖者，去釣其他的戀童癖者，第二種偽裝成兒童，約戀童癖者出來見面而逮捕，基本上在網路上釣這些人，法律是可以接受的，但在美國就不一樣，有很多證據到後來都不能被採用，是因為警察在釣魚的過程，是主動的去釣，亦即對方原本並無犯意，如果發動這個性交易或性犯罪意圖的人是警察，而被告是被動的接受而同意的話，美國法律是不接受的，必須是對方主動提，而警察是被動的相約才可以。
- 1 4、目前的司法實務見解，問題很多，像最高法院九十二年的判決，該判決引發了爭議之後，大法官會議也針對該爭議做出六二三號解釋，但該解釋也於事無補，因為他只是做了一個目的性的限縮解釋，並未解決二十九條條文的問題。
- 1 5、從立法院的公報資料中得知，當初二十九條

制訂的目的，最主要是針對報紙上的色情小廣告，那時網路才剛開始發展，原來的目標是平面媒體，是報紙。就平面出版品的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與廢除出版法之後的政府的法律政策相扣衡的，所以我認為二十九條一定要大修，亦即必須要符合真正兒少保護的本旨來做。

- 1 6、在電視上散播性交易訊息的話，就依二十九條來罰，媒體就依三十三條來罰，這個條文亦未與其他條文（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配合。二十九條及三十三條都是非常突兀的規定，即使是衛星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罰鍰的金額也都跟三十三條是差不多的。
- 1 7、ISP 網路業者的責任問題，其實在二十九條講得很清楚，只要有性交易訊息就罰，但沒有界定什麼樣的業者要被處罰，內容提供者、平台業者、撥接業者統統都被罰，這是無法理解的，完全違反國際潮流。
- 1 8、無論從平面的媒體、出版法的廢止、廣電三法的比較、及網路相關業者的責任來看，這二個條文都有問題，一定要改，而且立法目的也要做調整，我們不該抓性交易的言論，因為性交易的言論在西方國家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
- 1 9、二十二條處罰的刑度，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性交易的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在網路上散布性交易訊息，卻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如此不符比例原則的處罰。
- 2 0、我們要檢討的是績效制度，為什麼會這麼偏頗？只要移送，就記一個嘉獎，所以在整個治安層面上，績效制度要做一個檢討。

- 2 1、網路犯罪的意義，大概分成三個領域：網路犯罪的工具、場所及標的，以上是廣義的網路犯罪的定義，而狹義的網路犯罪定義，其實我們是針對以網路犯罪的目標，就是駭客的行為，就是刑法三十六章所規範的。
- 2 2、網路犯罪構成的要件、類型及特性，其實是散布在各章節，但是網路犯罪是所有刑案的破案率最低的，成長率是最高的，因為它的隱匿、跨國的特性。
- 2 3、我國刑事警察局有偵九隊，專門負責網路犯罪，也要求各警察局在刑大下面，設網路犯罪專責小組，但是很多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也沒有專業背景，受訓二個月就可以偵辦，那是不可能的。
- 2 4、我國偵查網路犯罪，不會輸其他國家，輸的可能是我們的法律，例如我們不能用駭客入侵的手法去蒐證，不能用木馬程式的手法去蒐證。
- 2 5、我國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刑法，所以很多網路犯罪法律散在各個法律裏面，但在其他國家，像美國、德國，他們都有網路犯罪的專責法律。
- 2 6、偵查技術上使用所謂「釣魚辦案」部分，記得我當網路犯罪隊隊長的時候，我要求，首先取消績效制度，但是不可能完全取消，因為移送還是算案件，網路犯罪用釣魚辦案就不計分，但是妨害風化還是照算分數。那時候有一個行政規定，一定要有對談紀錄留下來當呈堂供物，而且不能單獨一個去辦案，要求一定要三個人去，用這種行政規定，有沒有根除，坦白說效果有限，因為員警為了爭取績效，還是會走偏鋒，所以我覺得績效制度殺人。

- 27、針對網路釣魚的誘捕偵查分二個，主動和被動。在網路上刊登訊息，說要援交，要性交易，那警察上去被釣，我們不鼓勵，但可以接受，如果是警察主動上去說要援交，要一夜情等，這個絕對禁止。我們也在學習，我們看法律怎麼判，再去修改我們的規定。
- 28、美國針對販毒的案件，或是販槍，或是兒少癖者，可偽裝成小孩子去跟他談，這種我個人倒可以接受，因為那對兒童戕害非常大，但是對一般的性交易，我個人是非常反對，所以我當隊長時，我的隊上不准辦援交案件。但在各警察局的網路犯罪偵查單位，隨便調二個人充數，很容易產生風紀問題。
- 29、二十九條的規定，在刑法的性質上是屬於抽象危險化的，以十年來的觀察，立法者用這種抽象危險化的趨勢越來越高，在比例原則上是有重大疑慮的，未等事態發生，甚至連具體的危險都沒有。
- 30、建議做一個廣泛的實務統計，到底這些年來，移送了多少？起訴了多少？判刑了多少？刑的強度是多少？然後跟當初想要達到的立法目的做一個比較。
- 31、二十九條從構成要件明確性來看，也是有很大的問題，客觀面相，幾乎所有的媒體都在裏面之外，行為部分，引誘媒介暗示，「引誘媒介」一般還算明確，但是「暗示」在刑法上就不曾使用，什麼叫做暗示？暗示也要對方有相當的契合度才能暗示得了。還有「其他促使」，一個人在網路上，假設他宣揚，發表個人的感想，就屬「促使」了。
- 32、大法官釋字第623號雖已做了限縮了，且

當時很多大法官寫了不同意見書，有些根本就想宣告是違憲，但基於社會壓力，勉強做了合憲性解釋，只好把它做限縮，但限縮的結果，就無明確性的功能了。

- 3 3、據我所知，應該還有很多警察不知道六二三已經做出來了。警察移送案件上，成罪的比率多少？檢察官說其實不高，退案的非常的多，但是移送就有績效，所以警察就儘量的釣。
- 3 4、在實體法上，真的有不明確、違反比例原則等等的問題，而在程序法上，要抓這種犯罪，傳統的偵查方式是不足的。用釣的方式，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在實務上已經變成一種常見的犯罪類型，影響人民權利已經很大了，可是在刑事訴訟法上看不到任何相關規定，只有在警職法裏面，第三條第三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引誘也不可以，但是我們實務上卻常常這樣用。
- 3 5、一般學界認為，現在的實務見解太過保守，因為主要來自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五五八號判決。迄今五、六年過去，最高法院對此見解幾乎沒有改變，將之歸為二類，當時主觀的就有犯意，與當事人當時主觀沒有犯意。如果是沒有犯意的狀況，警察去釣，那就是陷害教唆，是嚴重違反法治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但最後法律效果只是因此所得證據不能用；相反的，如果人民本身就有犯意了，則警察用什麼方式都不叫陷害教唆，法律所許可的就叫做釣魚。
- 3 6、主觀有無犯意，這種標準其實產生很大的問題，據我所知美國比較在用，可是歐洲近十年來，歐洲人權法院甚至對於跨國販毒的大型犯罪，都不是採這種二分的標準，而是要用具體

個案去看。

- 37、在臺灣，這種主觀的判別標準，舉二個簡單例子，以前發生過中藥房的犀牛角粉事件，還有警察把大麻種子拿去酒吧給人，教他怎麼種，再去他家抓。據觀察結果，到現在沒有一個案子是被最高法院最後認為是陷害教唆。
- 38、所以也建議，於實務統計上到底有多少件，被這樣的二分標準以後，會被認為這是陷害教唆，以致於說這是違法取證的，我相信這個比例非常少。那這就是許可的釣魚，怎麼釣，各出奇招，方法通通都可以，幾乎是在一個沒有法治的狀態。
- 39、很多檢察官看移送內容，整個對話紀錄，其實都是警察在引誘，我覺得這種情形要正視，從實體法的這種危險，一直到程序法上，整個法治面的問題，還有法院實務認定標準的問題，產生出來很多光怪陸離的各種辦案手法，我覺得對我們現在要講究人權，要法治化，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三、第二次諮詢會議

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辦理第二次諮詢會議，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馬○○律師、警政署副署長伊○○及相關業務主管參加。

(一)諮詢共同議題

- 1、警察機關對於「性交易網路犯罪」偵查實務之作法及流程，及常為人詬病之所在為何？可能違反「刑事法法理」或「正當法律程序」之所在為何？
- 2、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於司法機關之定罪率是否偏低，其原因何在？檢察機關如

何就移送之相關案件做篩檢，以免浪費司法資源？

- 3、 「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是否影響警察機關及員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之辦案態度，或其關連何在？如何改良「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以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
-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立法之良窳何在，有無修法之必要？警察機關偵辦本條犯行是否常利用「釣魚辦案」、「誘捕偵查」等類似辦案方式，或其關連性為何？
- 5、 如何提高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法律知識與技巧？俾符合當今「刑事法法理」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 函請警政署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1、 警察機關對於「性交易網路犯罪」偵查實務之作法及流程，及常為人詬病之所在為何？可能違反「刑事法法理」或「正當法律程序」之所在為何：
 - (1) 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偵查方式，常以網路巡邏於網路留言版或聊天室中，針對刊登或散布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者，進行相關蒐證，並依據訊息來源調閱相關資料確定嫌疑人，以通知書傳喚其製作警詢筆錄，再據以移送偵辦。
 - (2) 偵辦流程，首先確定行為人所刊登或散布之訊息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以下簡稱兒少性交易條例)第二十九條之「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客觀上具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意思」「為多數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閱覽知悉」三項構成要件，若是，則喬裝身分進行偵查，於談話中將對談紀錄畫面進行蒐證、列印，再根據刊登或散布此訊息者之 IP 位址、e-mail、即時通或手機電話進行查證，確認犯罪嫌疑人，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說明並製作詢問筆錄，於詢問時若犯罪嫌疑人坦承犯行，則移送地檢署偵辦，反之，若嫌疑人否認，則依否認理由詳加調查，俟調查完畢確認犯罪事證之有無，再據以移送或繼續調查。

(3) 常見之問題

<1> 釣魚辦案

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經常使用的刑事偵查技巧即外界俗稱「釣魚辦案」，但常被民眾誤解為以不正當之方法誘使民眾陷於錯誤進而實施犯罪行為。

<2> 罪行認定

兒少性交易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內「暗示」一詞，因司法實務認定標準隨個人自由心證而異，至今並無明確統一之客觀認定標準，惟參據臺灣高等法院分析九十二至九十五年間刑事判決案例，如包養、兼職、一夜情、以數字(如 1069)或英文字母(如 S 是性交)、找圓、泰國浴等文字，皆有認定係屬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而判決有罪之情形；惟上述同類訊息，於法院及檢察署偵審認定上，均有不同見

解，致警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時遭民眾質疑而迭生爭議。

<3>一案數傳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因此，不同警察機關會因調查同一案件分別傳喚嫌疑人製作警詢筆錄，造成民眾對警察的誤解及往返奔波的困擾。

<4>舉證責任

性交易網路犯罪，係依憑 IP 位址申登資料來推定該網路申請人為犯罪行為人而依法偵辦。對於民眾反應其電腦曾遭駭客或病毒入侵，或可能被當成跳板利用時，由於警察機關無法事先逕行查證其電腦狀況，故會先通知其到場說明，於詢問時給予辯明機會，並請其指出證明方法，惟民眾認此等作法過於草率及嚴苛。

2、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於司法機關之定罪率是否偏低，其原因何在？檢察機關如何就移送之相關案件做篩檢，以免浪費司法資源？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違犯兒少性交易條例之案件，近五年平均有效案件率(含提起公訴、簡易判決及緩起訴)為 58.62%(附表 A、B、C)。以 97 年為例，與暴力犯罪案件(54.4%)或全般刑事案件(51.12%)相較，兒少性交易條例案件的有效案件率(51.82%)並未偏低。由於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對初犯輕罪又有彌補損害誠意之犯罪者，較多獲緩起訴處分，兒少性交易條例案件即屬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執行兒少性交易條例第二

十九條裁判確定情形，將違犯之被告科以刑之判決者，近五年平均定罪率為 96%(附表 D)。

附表 A：法務部偵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

年度	法務部收案總件數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數	終結件數	有效案件率 (起訴+緩起訴)	起訴處分(含簡易判決)件數	緩起訴處分件數	不起訴處分件數
93	3,419	2,960	3,221	64.83%	856	1,232	601
					26.58%	38.25%	18.65%
94	3,372	2,850	3,271	63.95%	757	1,335	691
					23.14%	40.81%	21.12%
95	4,388	3,875	4,148	60.80%	924	1,598	1,106
					22.28%	38.52%	26.66%
96	6,813	6,039	6,509	51.73%	1,105	2,262	2,377
					16.98%	34.75%	36.52%
97	3,714	3,177	3,589	51.82%	709	1,151	1,345
					19.75%	32.07%	37.48%
98年 1-6月	580	473	523	62.71%	150	178	155
					28.68%	34.03%	29.64%

資料來源：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附表 B：「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終結情形為不起訴之原因分析

年度	不起訴處分人數	曾經判決確定	撤回告訴	被告死亡	無審判權	行為不罰	嫌疑不足	其他不起訴	認為適當
93	741	33	-	3	1	1	685	-	18
94	754	26	-	-	1	2	708	2	15
95	1,169	21	-	3	3	2	1,113	1	26
96	2,491	46	2	3	1	2	2,395	2	40
97	1,410	28	-	-	-	-	1,341	1	40

資料來源：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不起訴原因統計

附表 C：與其他刑案起訴情形比較(97年)

	起訴率	緩起訴率	合計	不起訴率
兒少性交易案件	19.75%	32.07%	51.82%	37.48%
暴力犯罪案件	54.10%	0.3%	54.40%	31.80%
全般刑事案件	44.10%	7.02%	51.12%	3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表 D：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第二十九條
裁判確定情形

項目 年度	被 告 人 數											定罪 率 (%)	
	總計	科 刑								免刑	無罪		其他
		計	六月 以下	逾六 月、 一年 未滿	一年 以上 二年 未滿	二年 以上 三年 未滿	三年 以上 五年 未滿	拘役	罰金				
93	652	601	573	14	10	3	-	1	-	-	40	11	93.8
94	790	759	731	10	9	2	-	7	-	-	21	10	97.3
95	794	761	748	6	3	1	-	3	-	-	26	7	96.7
96	891	845	831	4	5	-	2	3	-	-	36	10	95.9
97	775	737	727	1	1	-	-	7	1	-	28	10	9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8.9.28 提供

說明：定罪率=(科刑+免刑人數)/(科刑+免刑+無罪人數)*100

3、「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是否影響警察機關及員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之辦案態度，或其關連何在？如何改良「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以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

(1)「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對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之影響及關連性，在於兒少性交易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希望杜絕兒童及少年經由網路、資訊媒體等管道進入到實際從事性交易之環境，及加強取締藉由此類傳播管道媒介、傳播性交易訊息或有意從事性交易者，因此，於本條例第八條特別明定須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2)為配合本條例立法目的，警政署要求所屬員警加強本條例案件之查處，並陸續訂頒相關專案評核計畫，如取締色情廣告、青春專案及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等專案，惟未針對查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單獨訂定專案評比，不過，因訂頒之專案工作涉及淨化網路

環境，相對有一定績效之要求，致使員警大量投入網路犯罪查緝，使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偵辦移送量激增，造成民眾質疑警察機關為衝績效而強力偵辦。

(3) 八十八年本條例第二次修法後，第二十九條違法論處從「實害發生」(即因行為人散布性交易訊息而有實際性交易行為發生)為必要之「結果犯」放寬修正為「行為犯」，即僅具「散布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為處罰對象。偵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成為「困難度低、功獎度高」之情形，員警在績效要求下，易將工作重點擺在該條案件之偵處上。

(4) 為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警政署自九十七年起相繼辦理下列工作：

<1> 調整執法重點、免除績效要求，自九十七年起陸續修訂相關專案評比規則：

- 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加強查處涉營色情廣告」績效核算標準，全面取消獎勵金之核發。
- 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訂頒之「九十七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有關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項目，規定查獲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不列入績效核算。
-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九十七年各警察機關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績效評核規定」，將查獲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摒除於績效核算標準外。
- 另為修正以績效為導向之辦案模式，並冀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少性交易案件品

質，修正九十八年查緝是類案件之政策方向及工作目標，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改以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率（提起公诉、簡易判決及緩起訴）須高於 50.87% 為要求，而非查緝數量的多寡。

〈2〉從嚴審核獎勵額度

- 鑑於兒少性交易問題本質已隨時間而有所變化，本條例獎懲辦法獎勵額度應有調整空間，警政署於九十七年二月間召會決議辦理調降獎勵額度案，二月二十九日擬具正式修正草案簽陳內政部批准，三月二十四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惟案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五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以本條例修正草案已將獎懲辦法之授權依據條文刪除，爰認無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決議退回全案。警政署謹遵審查決議，將俟本條例修法完成後，循調降獎度原則，併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內規範。
- 因應修法過渡期間，警政署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重申「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要求查獲是類案件辦理記功以上敘獎者，需檢附起訴（判決）書及偵查報告；律定各警察局於辦理案件移送及敘獎事宜時，皆應落實分層負責審核規定，相關人事或業務單位、主官（管）須參照相關函示標準從嚴審核案件移送情形及敘獎額度，以確實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及避免浮報獎勵，如未依要求

辦理致生不良後果者，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議處。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立法之良窳何在？有無修法之必要？警察機關偵辦本條犯行是否常利用「釣魚辦案」、「誘捕偵查」等類似辦案方式或其關連性為何？

(1)本條立法之美意在於淨化不良之資訊傳播管道，目的則為杜絕兒童及少年藉由此類管道涉入具有實際從事性交易之環境。惟條文中「暗示」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於司法實務認定標準上，會因個人自由心證而異，至今並無明確統一之客觀認定標準，致使警察機關於查緝偵辦時遭民眾質疑標準何在。條文從行為人散布性交易訊息而有實際性交易行為發生為必要之「結果犯」，放寬修正為「行為犯」，即僅具「散布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為處罰對象，並未規範限制接收此訊息者須為未成年人，因此造成民眾質疑此法條不僅限縮人民言論自由，無實害發生亦會受到處罰，無法真正達到本條文欲保護之目的及對象。此外，參照各地方法院有關第二十九條案件實務判決情形，多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顯示司法機關於實務操作上，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高標準及高罰則之立法用意亦未普遍認同及適用。

(2)修法之必要與建議

鑑於本條文仍存在一些疑義，警政署於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內政部兒童局主政）中提出第二十九條修正意見，建議將「暗示」一詞刪除，使法

條構成要件更臻明確，另並建議免除刑事罰，改以行政罰或僅科處罰金。目前兒童局已重新擬定本條例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陳報行政院進行審議，修正草案中對於原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警察機關偵辦本條辦案方式與「釣魚辦案」、「誘捕偵查」等類似方式的關連性

- <1> 「誘捕偵查」，依美國、日本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偵辦者而

言，外界俗稱此為「釣魚偵查」。

〈2〉警察機關於偵辦此類案件，除網路上常見之留言板所刊登之性交易訊息，以調閱刊登此訊息之嫌疑人個人基本及通訊資料後，通知其接受詢問調查屬較為單純之偵辦方式外，於網路聊天室上，員警最常以此方式偵辦此類案件。然以該方式偵查僅得對原已有犯罪或有犯罪故意之人，以技巧設計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偵辦，不得以設計教唆之手段為之，若使原不具犯意之人，主動地以設計教唆之手段使其陷於錯誤進而產生犯罪之故意，實施犯罪行為，則為陷害教唆。

5、如何提高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法律知識與技巧？俾符合當今「刑事法理」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警政署為提高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法律知識與技巧，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法法理，茲提出相關作為臚列於下：

(1) 加強教育訓練

警政署於九十七年第一次婦幼主管工作會報會議中，邀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正芬專題演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暨案件偵辦之技巧—以第二十九條為中心」，除充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主管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偵辦之專業知識外，同時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須針對第二十九條辦理相關基層訓練講習，以強化員警偵辦此類案件之能力及符合程序正義，專題演講簡報資料置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知識管理平臺，供基層員警偵辦

此類案件及相關警察單位持續辦理訓練講習之參考與範本。

(2) 製作要領流程圖 (附表八)

製作偵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要領流程表，詳加律定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及蒐證方式，函示各警察機關據以判別遵循，特別重申「誘捕偵查」之原則及界限，僅得對原已有犯罪或有犯罪故意之人，以技巧設計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偵辦；不得使用「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手段，進而產生犯罪行為。換言之，員警釣魚偵查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須喬裝未成年少男或少女於網路上進行偵查，調查過程中不可先行提及性交易話題，亦不可主動邀約，僅得被動回應，以避免淪涉「陷害教唆」之嫌。

(3) 個案檢討暨制定審查機制

- <1> 對於民眾陳情警方濫行釣魚或不當認定之案件，警政署依據前述函示指導要領嚴加查處，並由督察及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個案審核，對於確實違反相關標準及要求偵辦者，給予行政懲處，並註銷查獲該案已核敘之行政獎勵。
- <2> 針對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或程序正義規定有錯誤部分，採個別案例教育指導規範方式，隨時函發各警察局以為修正或借鏡依據。
- <3> 為避免偵查人員誤用法律移送（如引用法條錯誤、擴張解釋構成要件），警政署業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律定警察局所屬各查獲單位（婦幼隊、少年隊、刑警

大隊、分局等)於偵辦有關違犯本條例案件均應將相關卷宗(含訊問筆錄、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於函送(受)後三日內,副知警察局彙整造冊憑核,各警察局應加強相關案件移送(報告)書之事後審核及指導校正工作,函請錯誤移送單位檢討改進外,並應持續列管各單位移送品質及改善情形。

(4)訂頒改善計畫

為提升本條例案件移送起訴率,並加強查緝媒介、強暴、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重大案件,警政署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台內警字第○九八○○○○○五號函頒「九十八年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計畫中除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察本條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條重大性交易案件外,亦要求警察局於每月十日前將每月查獲本條例案件摘要報告表及相關移送卷宗陳報警政署作進一步審核,對不當移送之警察機關,警政署不僅要求其立即改進,並須作檢討報告陳報警政署,期改善不當偵辦之情事,以加強取締重大性交易案件為重點工作,而是項審核管制工作亦列為警政署業務督考重點。

- 6、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廢止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二者之主要差異,更修之理由、法源依據及相關背景資料各為何?又上開新發布之獎懲標準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之差異何在？

- (1) 有關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廢止「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之主要差異、更修理由、法源依據及相關背景資料（詳附表七）：
- (2) 上開新發布之獎懲標準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之差異為何？

<1> 授權訂定依據不同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2> 優先適用獎懲辦理之獎懲標準

有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優先適用「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之獎懲標準。另警政署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警署刑防字第○九五○一四九八二七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員警查獲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緩起訴，得視其出力情節酌予降低一層級獎勵。

7、警察機關近五年(九十三至九十七)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數統計，其中以該條例第二十九條查獲案件數若干等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附表 E：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數統計

年度別	總計	第二十九條	其他
93	3,226	2,216	1,010
94	3,236	2,110	1,126
95	4,432	2,710	1,722
96	7,336	4,573	2,763
97	3,411	1,956	1,455
98年1-6月	468	192	276

說明：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擇取條件：案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代碼 H003），犯罪方法－宣傳品引誘媒介性交易（代碼 HC25）、刊播廣告引誘媒介性交易（代碼 HC2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附表 F：警察機關查獲第二十九條嫌疑犯(男、女)人數統計

年度	查獲數	嫌疑犯		
		合計	男	女
93	2,216	2,285	1,935	350
94	2,110	2,109	1,801	308
95	2,710	2,711	2,254	457
96	4,573	4,529	3,893	636
97	1,956	1,949	1,709	240
98年1-6月	192	195	154	4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8、警察機關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最終未經司法機關之定罪(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件數等近五年相關統計資料，有無分析歸納其原因，問題癥結所在及如何改進：

(1)觀諸法務部偵查本條例案件統計資料可以看出，起訴處分(含緩起訴)偵結之案件比率自九十三年之 64.83%，逐年下降至九十七年之 51.82%，而不起訴處分比率則呈逐年緩慢攀升趨勢，自九十三年之 18.65%增加至九十七年之 37.48%，另分析不起訴處分原因，又以「罪嫌不足」占約九成以上；顯示警察機關在偵處判定本條例案件上確實與司法實務認定有落差，而其中又以因第二十九條案件所造成此情形為大宗。

(2)有鑑於此，警政署自九十七年起針對警察機關查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提出相關檢討作為，包括：

<1>修正調降相關獎勵規定

警政署於九十七年二月間召開會議決議辦理調降「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獎勵額度案，二月二十九日擬具正式修正草案簽陳內政部批准，三月二十四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惟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於五月七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以本條例修正草案已將獎懲辦法之授權依據條文刪除，爰認無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決議退回全案。警政署謹遵審查決議，將俟本條例修法完成後，循調降獎度原則，併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內規範。另因應修法過渡

期間，警政署業已發文律定各警察局於辦理案件移送及敘獎事宜時，皆應落實分層負責審核規定，相關人事或業務單位、主管（管）須參照相關函示標準從嚴審核，以確實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及避免浮報獎勵，如未依要求辦理致生不良後果者，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議處。

<2>加強員警偵辦專業知能

為強化偵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之適法性，並符合法律程序正義，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由警政署副署長伊永仁主持「警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案件衍生問題之因應與對策」會議，邀集司法院科長林○○、法務部檢察官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賴○○、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員王○○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務單位於會議中研提意見，針對偵辦第二十九條標準作業程序審慎修正，同時參考歐美國家查緝戀童癖之作為，訂定「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要領流程圖」，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函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析第二十九條構成要件，詳細闡釋觸法訊息須該當「尋求性交或猥褻行為」、「具有對價表示」及「公開使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覽」三項構成要件，重申「陷害教唆」與「誘捕偵查」（釣魚）之區別，並檢送該偵辦要領流程圖

要求員警據以判別及蒐證，並規劃事後審查改正機制，冀改善不當移送情事，減少民眾質疑與陳情。

<3>建立案件審核管制機制

律定各警察局所屬單位查獲有關違犯本條例案件後，均應將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案卷於函送（受）後三日內，副知警察局彙整造冊，各警察局應加強相關案件移送（報告）書之事後審核及指導校正工作，函請錯誤移送單位檢討改進外，並持續列管各單位移送品質及改善情形。

<4>調整查緝重點及績效標準

調整本條例案件查緝重點，以查緝本法其他條文案件為重點，績效標準並採摒除第二十九條案件方式計算。另陸續併同修正加強查處涉營色情廣告、青春專案、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等專案評比規則，將查獲第二十九條案件摒除於各績效核算標準外，及取消核發查獲第二十九條案件獎勵金。另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以警署刑研字第○九八○○一○二一六號函訂頒九十八年「各警察機關打擊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規定」，獎懲係以團體獎懲為主，未訂個人獎懲。評比中除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不列入績效統計外，其他如涉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部分，與一般犯罪之績效評比及獎懲規定相同，無特殊規定或要求。（附表十一）

<5>提出具體修法意見

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警政署於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兒童局主政）中提出

第二十九條修正意見，建議將「暗示」一詞刪除，使法條構成要件更臻明確，另並建議免除刑事罰，改以行政罰或僅科處罰金。目前兒童局已重新擬定本條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中（警政署意見未獲採納，仍維持「暗示」文字）。

<6> 律定調查確認程序避免一案數傳

警察發現犯罪即得進行調查，此乃刑事訴訟法賦予之權利，目前尚無法律賦予另一平行之警察機關得開立到案證明之文書交予被訊問人，免除其被其他警察機關訊問之義務，惟鑑於第二十九條案件特殊性質，警政署特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函文要求各警察機關於通知第二十九條犯罪嫌疑人到場說明時，遇渠表示同一案件業經其他警察機關訊問調查完畢，須先行向他單位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且已經調查完畢移送地檢署偵辦，如是，則應避免再行重複訊問，以防止行為人奔波多端及浪費偵查資源。

<7> 禁止強制帶回偵詢之律定

藉由網路聊天室散播、刊登尋求性交易訊息而違犯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因此等訊息會隨行為人下線登出及聊天室畫面更新而終止其散播、刊登，行為人離線赴約與警方見面之際，其犯罪行為已謂實施完成，並非實施中，如非係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狀態，若強制帶回難免遭非議，緣此，警政署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函示以後遇此情形，不得論以現行犯逕行逮捕或強制帶回，須詢問並徵得行為人同意

後，方得以約定方式帶回詢問，詢問後並應將其飭回。

〈8〉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

為修正以績效為導向之辦案模式，並冀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少性交易案件品質，警政署業已修正九十八年查緝是類案件之政策方向，訂頒實施計畫執行在案，改行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須高於 50.87% 為九十八年度工作目標。

(3) 於上述策進作為推動及持續要求下，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本(九十八)年一至六月底止，於移送本條例案件數已較前幾年大幅減少，起訴處分比率已明顯增長，不當移送偵辦及內外輿情反應之情事已較為少見，另經司法機關以起訴(含緩起訴)終結比率已從九十七年的 51.82% 提升至 62.71% (增加 10.89%)，顯見警察機關於偵辦此類案件品質不僅大幅提升，亦漸獲司法機關之認同。警政署將持續針對警察機關偵辦本條例案件移送情形，持續落實各項改進作為，並貫徹嚴謹執法立場不變。

(三) 諮詢意見：

- 1、有關二十九條，檢察官起訴與緩起訴之間的標準，就是嫌疑人承認與不承認，而較少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法官判決亦多易科罰金或緩刑，真正坐牢的很少。
- 2、警察偵辦網路犯罪，與一夜情的對造聊天，均不會主動談及金錢，只是從一些旁的事務，引

誘對造主動提到金錢，就可以移送了，這到底是否屬於釣魚方式，值得討論。

- 3、二十九條的犯罪嫌疑人在整個移送過程中是非常弱勢的，不管有錢沒錢，有地位沒地位，有地位的更不敢請律師，請律師的非常少。因為丟臉，還有是微罪。抗辯沒有意義，所以從移送，到地檢署，到法院，都是非常弱勢的。
- 4、六二三號解釋的大法官所做的解釋文，似乎不了解網路的特性，因為沒有一個網站可以真正限制年齡，未滿十八歲的人也可以上這個網站。
- 5、不要陷害教唆，要看被誘捕的對象有沒有犯意來認定，是警察辦案的二個要件。
- 6、警方辦案偵察的技巧應有手冊，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有如例稿，全部犯罪要件都有。移送到檢方即會成立，到法院亦會處理。
- 7、網路上大部分是個體戶，如今真正犯罪組織、企業集團，其網站均架設在國外，無法追訴。而跨國打擊犯罪必須要有司法互助始可。國際刑警組織雖然我們尚未能回歸，但其通報單我們仍能收到，即可對嫌疑人注意管制，以進一步處理。迄今歐盟等國際上之司法互助，都很困難。
- 8、IP架設在國外的網站，而抓到在國內的管理者仍有困難，因為如無法官同意書，國外的ISP業者則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 9、高檢署有一個電腦犯罪督導小組，但該小組之功能是跨部會的，如警政署、NCC等單位平時業務需要之協助。
- 10、我國網際網路之主管機關仍未明。
- 11、二十九條原先是結果犯，後來改為行為犯，現今修正草案亦仍為行為犯。

1 2、警察偵辦網路犯罪過程中，調閱資料時，通常需要檢方之幫助，更希望院方能協助發文取得資料。

1 3、警察偵辦網路犯罪過程中，亦希望能有 SOP，案件陳報敘獎時，均能事後審查該案件之 SOP，以防止警方不當的執法，維護民眾的權益。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性交易網路犯罪」部分，即網路犯罪類型中，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之特性，以電腦及網路作為犯罪媒介，涉及性交易訊息部分，即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主要範疇。因本條經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尚無違憲，似乎相關爭議應嘎然而止，事實非然，在執法層面，警察機關往往利用所謂釣魚的方式，佯裝為買春客，與散布網路援交訊息之兒少相約見面，逮捕後移送法辦，此種辦案方式，正是遭詬病所在。本研究發現與分析如下：

一、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中指明「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即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應以法律保護之重要法益，重於言論自由之保護，避免兒童及少年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以刑罰為手段，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

兒童少年之性剝削，自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有效手段，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之刑罰規定，為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析述如下：

(一)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

本解釋理由書指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構成違法行為，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惟第二十九條之散布、播送或刊登訊息之行為，應尚在「言論層次」，或按刑法犯罪行為階段理論，不過為構成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行之陰謀或預備階段。

(二)第二十九條原為抽象危險犯之設計²⁸

本解釋理由書指出，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

²⁸釋字第六二三號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明顯地，立法者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設計為抽象危險犯，認為非將刑罰前置化，使刑罰制裁範圍往前擴大至言論散布之層次，即不足以達到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性交易之目的。

抽象危險犯的基本理念是法益保護的前置，乃立法者就無數個案的觀察歸納，發現某些行為與實害結果之間的關連性特別強，且通常隨著這類行為會造成個人法益或公眾法益或結合兩者之法益等等的嚴重侵害，認為若不前置處罰會來不及保護法益，才將此類行為抽離出來，界定為一種獨立的犯罪類型。因為抽象危險犯犯罪之構成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所以不僅毋庸證明損害之發生，也當然毋庸證明因果關係，比實害犯更容易入罪，所以在不同層面也同時產生不利影響，大幅降低被告的防禦可能性，立法形成上應嚴謹以待。因此，將刑罰前置化的立法設計是需要謹慎的，有必要檢驗「不前置處罰會來不及保護法益」的真實性。

(三) 本號解釋將第二十九條視為具體危險犯

本解釋理由書指出，行為人只要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在該條規範範圍之內」。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接收者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不屬該條

規定規範之範圍等相關內容，應負舉證責任。即就已採必要隔絕措施之成年人間性交易廣告排除於處罰範圍之外之結果言，經由合憲解釋途徑將其更改為迥然有異之具體危險犯，雖有逾越合憲解釋界限，但結果應是值肯定的。

二、罪罰不成比例

國家對人民違法行為欲加以制裁時，應循序漸進，先選擇較輕之處罰手段，如仍不能達到警惕及嚇阻作用時，才考慮處以較重、嚴厲且痛苦性的刑罰制裁，所謂「先行政，後司法」的處理，乃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蓋刑法上就「預備犯」之處罰亦限於行為本身已經具有相當的危險性，有難以控制、支配的趨向，並且與犯罪構成要件有密切的關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散布、播送或刊登訊息之行為，按刑法犯罪行為階段理論，不過為構成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行之陰謀或預備階段，或更甚為前置之「言論自由」範疇。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惟本條業經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罰娼不罰嫖），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例如阻街拉客上床性交易，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三天拘留，然僅在網路「留言」援交或包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日後將免罰，即產生「罰言論，不罰行為」之錯謬現象。更有甚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行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相形之下，實際發生性交易之行為其所受處罰較單純散布性交易訊息還輕，即「講的比做的還嚴重」的突兀現象，輕重失衡，有違背體系正義，甚為明顯。

三、網路媒介性交及性交易訊息所引發誘捕偵查之爭議

由於「釣魚」是目前偵辦網路援助交際案件中最普遍的方式，警方為維護善良風俗，近年來積極取締網路援交案，加上敘獎優渥，基層員警一窩蜂投入援交案偵辦，但也引發許多爭議。最令人詬病的是，員警透過網路情色討論區刊登援交訊息引魚上鉤，談妥價碼相約見面後加以逮捕，有違刑事程序正義原則。由於主動刊登援交訊息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在警政署嚴令禁止下，員警多半改以進入情色討論區、聊天室，針對援交、「徵求一夜情」等挑逗性留言與之交談，誘使對方達成援交協議，但此舉同樣也難脫引誘犯罪之嫌。導因於：

(一)弱勢之行為人

除戀童癖者²⁹外，與兒童及少年發生或企圖發生性交易之行為人，大多為一時好奇，或不知、誤解法律，進而與兒童及少年發生或企圖發生性交易，而遭執法人員逮捕後，加以勸誘、威脅，大行為人多自白、認罪了事，以換取緩起訴或較輕之刑度判決，司法程序上係屬弱者。

又與兒童及少年發生或企圖發生性交易，是屬不名譽之事，行為人隱之唯恐不及，故未能尋求法律（律師）協助，等同任執法人員擺佈，而在檢警偵查、司法審理實務上，一直對嫌疑人或被告存有「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心態，對合作誠懇之被告給予較輕之刑度判決，對怙惡不悛之

²⁹詳附表十一相關名詞解釋。

被告則給予嚴懲。又此類案件多判處短期自由刑，再予易科罰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如此，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亦伴隨而至。

(二) 執法機關解釋空間寬廣

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賦予執法機關寬廣解釋空間，影響所及造成言論緊縮，執法機關為求績效曾訂有獎懲辦法，基層員警為求績效，僅憑 IP 位址及交談紀錄，即濫發約談通知，導致民眾南北奔波到案說明，多數不懂電腦或法律者，不知如何舉證清白，遭檢警誘騙承認犯行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嚴重影響人權。由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立法技術不當，間接導致許多員警動輒運用公權力，專注在網路聊天室或網站中，以守株待兔或引誘方式，將一時好奇之訊息張貼者加以逮捕、移送，其中不乏涉世未深之少年，而真正有意規避者，則往往逍遙法外，長此以往，反使犯罪偵查發生排擠作用，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助益有限。

(三) 非正本清源之道

偵辦上網留言或聊天之民眾，卻放任架設網站之業者或版面管理者善盡維護網站空間潔淨之義務與責任，有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意旨，自非正本清源之道。又執法機關僅以網路業者提供之 IP 位址、即時通、mail 或其他網路帳號等申設資料，即對嫌疑人發通知請其到案說明，非但未考量網路行為之無地域性，IP 位址等申設資料係由網路業者提供，病毒、木馬等跳板程式橫行網路且該資料登記人是否確為上網留言之行為人，僅憑薄弱之舉證即行傳喚相關民眾到案是否草率，殊值檢討。

(四) 扭曲之執法

警察偽裝援交妹隱身網路世界，直接與嫌疑人進行網路對話或交談，雖「釣魚偵查」限定不得主動邀約，僅得被動回應，然在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非但網路業者於相關網站或頁面上，全無任何警示標語或提醒，而警察係法律之執行者，熟知相關法律構成要件，於「武器不對等」情況下，仍以釣魚方式偵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犯罪，正當性是否足夠，實有可議之處。立法之不明確，尤其在刑罰法規，必然導致扭曲之執法行為。在執法層面，警察機關往往利用所謂釣魚的方式，佯裝為買春客，與散布網路援交訊息之兒少相約見面，逮捕後移送法辦，此種辦案方式，引發不少反彈。執法機關至今仍認為，一般慣用的釣魚，即所謂的誘捕方式，於行為人本來就有犯意，故將之繩之以法，仍屬合法。

四、警察人員之績效問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及第九條規定：「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針對目前警察機關偵查網路援助交際的案件，援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依

積極偵辦之職責外，且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亦有優渥的獎勵規定，造成有下列情形之產生：

(一) 績效制度存在之必要及良窳

績效制度之運用，對組織來說有其存在意義和功能。在「制度上」有助於組織生存的合法性以及資源的增取，在「管理上」，可以作為組織內部活動、結構、過程等資源配置的參考，在「技術上」，可作為生產效率或品質的研究。然績效制度的建立，還必須符合（警察）組織的業務特性，要能評核組織的效率與效能，要能夠激勵組織內部員工（員警）的士氣，且能夠作為獎懲勤惰之用。對於績效項目的取捨，亦即採用何種績效制度，必須能適合客觀的外在環境，並且好的績效制度要讓組織能夠達成使命。按組織內如何獲致高度的績效，應是組織管理者所殷切期盼的，然而社會大眾對於我國警察組織的「績效掛帥」文化，何以不敢苟同，輿論媒體亦多批評，就其根本原因可能在於我國現行警察績效評比的指標，一方面無法反映民眾對警察的期待，另一方面由於執行績效評比的方式不夠嚴謹，致有員警抱持趨吉避凶的投機心態，造成追逐名利（譬如爭取升遷與獎金），以及推諉卸責（譬如吃案）之不良結果，即本來要以績效制度激勵員警的士氣，反而造成適得其反之效果。³⁰

(二) 造成警員捨大案就小案之情形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附表九）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附表十）相較之下，基於警察機關查

³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警察機關績效制度之研究」，內政組特約研究員，鄭善印、謝儒泰。

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警員欲透過偵查網路援助交際的案件來獲得嘉獎或記功的機會更顯得輕而易舉，因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要件，行為人僅須於電腦網路上，有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構成此罪。一間電腦室、幾台電腦，投資報酬率如此大的記功機會，員警僅須在網路上積極的「釣魚」或消極的守株待兔即可。相較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中，警員須偵破、查獲重大刑事案件或處理特殊事件等，身陷危險的情況下，方有獲得嘉獎或記功之機會。相同的嘉獎或記功，難怪會導致部分員警不願冒生命危險擔任重大刑案的偵查工作，造成捨大案就小案之排擠效應。

(三)造成誘捕偵查手段之濫用

在偵查成本、風險及投資報酬率考量下，因為網路色情具有使用者匿名性及不確定性等，且隨著偵辦網路援助交際的案件日益漸增，網友們均小心翼翼地，避免在網路上留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的文字，消極守株待兔的等待方式，漸漸不收成效而不被員警們所採，投資報酬率如此大的記功機會，不可避免地員警們會採以積極的「釣魚」方式，引誘網友們留言「性交易」的文字訊息，然後謊稱與其性交易約定特定的時間、地點而將其逮捕。即使未主動刊登援交訊息，但若進入情色網站所謂「一夜情」、「徵友」等留言，表達有意援交的意願，誘使對方談妥價錢促成性交易協議，亦屬於「釣魚」方式。性觀念日趨開放，雖然不能放任網友

利用網路便利性，造成性交易更為氾濫之情形，唯警方偵辦網路性交易犯罪案件，不能一味只求績效、功獎，而忽視民眾之法感情。即誘捕偵查手段之運用於偵辦網路性交易犯罪案件，應更為嚴謹，才能符合執法程序之適法性及正當性。

陸、結論與建議：

「賞當賢，罰當暴，不殺無辜，不失有罪」，縱然法思想不斷演變，法體系歧異有別，賞罰分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乃古今中外互古不變之真理。網際網路的發展正將完全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如何建構網路新世界的法律秩序，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而其中最令人擔憂的，莫過於網路的普及讓犯罪隱形化，嚴重挑戰現實社會之法律秩序。傳統社會重視一般性犯罪而忽略了網路犯罪的重要性，隨科技的發展與進步，犯罪也隨之變遷，這種犯罪現象已經跳脫重「電腦犯罪」而輕「網路犯罪」的舊有窠臼，慢慢轉向重「網路犯罪」的境界。由於國內資訊教育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發達，兒童及少年亦可輕易經由學校、家庭、網咖等等場所，使用電腦及網路，其間更有在完全不設防之狀況下，接觸及不適當之資訊。兒童及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思慮未縝密，使「網路犯罪」中，兒童及少年之受害者也越來越多，其中又以涉及「性犯罪」部分居多，讓資訊化時代來臨下蒙上一層陰影。故立法者與憲法守護者（大法官）權衡法益輕重、衝突下，將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視為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優於其他法益之保護，殊值肯定。本專案研究發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網路犯罪衍生之相關議題，牽涉層面廣泛，針對相關分析與防治，提出建議如下：

一、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於立法、執法上應嚴謹

言論層次行為發生法益上之侵害，是否應採用

刑罰制裁，爭議由來已久，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性交易，乃普世價值，為重大公益，而優先保護以散布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訊息屬較低價值之言論，可屬理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商業言論之一種，原為抽象危險犯之設計，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將之更改為具體危險犯，雖有逾越合憲解釋界限，遭「法官造法」之批判，但結果應是值得的肯定。

惟在目前可行的資訊科技下，為阻斷兒童及少年接收以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對於傳布媒介之特性或類型不加以區分，一律以刑罰處罰及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亦非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侵害較少之必要手段。電腦網路之利用已相當普及，其低成本之特性，利用電腦網路而傳布或接收以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已成為主要態樣。於此情形，即應定期要求立法者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妥善利用現有之資訊科技擬定侵害較小之手段，方屬正途。而立法者為有效管理兒童及少年接收或取得以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實際要如何結合與運用目前已存之資訊科技，作為管制之手段，亦須審慎為之，以避免利用科技所可能引致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弊。³¹

故刑法上就危險犯的基本理念是法益保護的前置，比實害犯更容易入罪，所以在不同層面也同時產生不利影響，大幅降低被告的防禦可能性，立法形成上應嚴謹以待。縱「預備犯」之處罰亦限於行為本身已經具有相當的危險性，有難以控制、支配的趨向，並且與犯罪構成要件有密切的關係，第二十九條之散布、播送或刊登訊息之行為，按刑法犯

³¹釋字第六二三號大法官林子儀不同意見書參照。

罪行為階段理論，不過為構成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行之陰謀或預備階段，或更甚為前置之「言論自由」範疇。故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性交易，乃普世價值，為重大公益，而優先保護以散布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訊息屬較低價值之言論，刑法上就危險犯言論層次之刑事危險犯於立法、執法上應嚴謹。

二、刑罰應係最後手段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基於法治原則，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確保法律具有預先告知之要件，使受規範者對法律有預見可能性。而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且動輒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之制裁手段，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基本原則之根本意義所在。³²

以法律規範管制的手段，選擇以刑事制裁處罰時，尤應考慮到手段的必要性（刑罰謙抑思想），對人民違法行為欲加以制裁時，理應選擇較輕之處罰手段，如仍不能達到警惕及嚇阻作用時，才考慮處以較重、嚴厲且痛苦性的刑罰制裁。刑事制裁須符合「維護法益」的目的，國家刑罰權才有實質正當性，防止恣意的立法，俾符「適當性原則」。刑法罪刑法定主義體現憲法法治國原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而罪刑法定主義不僅係罪與刑應均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且亦應符合「明確化」原則之要求，倘犯罪構成要件寬廣、模糊不清，違反罪刑明確原則，恐與法治國原則有悖。

(二) 刑罰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³² 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條文規定之「引誘、媒介、暗示」³³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引誘、媒介、暗示」均屬立法者就所欲規範之「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行為態樣例示，至「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

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犯罪方法為「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設若行為人於網路散發之訊息為所謂之網路文學，而文章中有援交或性交易、一夜情之描述，能否謂為「暗示」，又如何決定或判斷所散發之訊息有「暗示」性交易？均非明確，有流於因人而異之弊，不符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雖經限縮其適用範圍，惟其規定仍以「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為構成要件，其中所謂「『足以』引誘、媒介、暗示」與「促使」等語，係立法者基於社會生活事實複雜性與立法技術之考量，而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規範方式。惟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使用，須符合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等要求，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然而，所謂「足以促使」之意涵究何所指，有無客觀、一致之認定標準，不僅一般人難以明確掌握，即使司法實務亦

³³「引誘、媒介、暗示」三者中，僅「引誘」一詞，最高法院曾作成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二〇號判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謂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係指婦女初無與人姦淫之意，因犯人之勸導誘惑，始決意為之者而言。

常有將凡與性交易可能有關之言論，即認係屬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而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言論，而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予以處罰之例，致人民有關性交易言論動輒得咎。³⁴

三、司法、警察資源合理之運用及分配

電腦、網路普及化後，伴隨之網路色情、網路交友遭性侵、網路遊戲、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隱私權受侵害、毀謗、侵害著作權等等網路犯罪的事件增加，網路犯罪率明顯的提高，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的重視更甚以往。目前有關網路犯罪之偵辦，主要仍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專責，並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以偵查及防制各項網路犯罪。惟其人力、設備、偵防技巧、科技新知等等，自難因應及打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之網路犯罪手法。法律之制定、修改永遠跟不上資訊時代之變化，司法機關更未設有專責司法人員、法庭審理網路犯罪相關案件，仍將之視為傳統刑事案件，以固有法律思維論斷網路犯罪，難以期待創造符合時宜之司法實務見解。

故司法、警察機關在法律跟不上資訊時代之變化，及有限之資源下，應合理運用及分配相關資源，以因應及打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之網路犯罪。就因應及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層面，司法及警察機關應針對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將此等犯罪組織、罪犯繩之以法，始為司法、警察資源合理之運用。³⁵

³⁴釋字第六二三號大法官林子儀不同意見書參照。

³⁵最近相關案件：美國一名通緝犯馬克犯下多起性侵害及猥褻嬰幼童案件後，遭到美國聯邦調查局通緝，在今（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以觀光名義入境台灣，在二月十五日晚間，刑事局國際科派出女警員以釣魚方式將這名美國籍男子逮捕，送往外國人收容所等待美國調查局人員來台帶回。金髮碧眼，在美國犯下多起性侵以及猥褻兒童案的重大通緝犯

四、加強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技巧與執法員警嫻熟法律

網路犯罪案件逐漸增加是無可避免之趨勢，當網路使用者越多，網路使用技巧越趨成熟，犯罪的偵防必定更加困難，未來網路犯罪案件將佔所有的犯罪案件的大宗，然而各警察機關雖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負責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但面對越來越多的案件，豈是僅靠電腦犯罪小組偵辦而已。然而基層員警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下，往往不肯學習基本的辦案技巧，與報案人無法有效溝通，受理後因無法辦理，將之棄置不理，以致民眾懷疑警察辦案能力，徒傷害警察聲譽而已。各縣市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因係新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成員水準參差不齊，熟悉電腦者未必瞭解犯罪偵查程序，或刑案偵辦人員卻不熟悉電腦，因目前網路犯罪仍以一般刑案視之，偵辦人員間仍採「師徒相傳」方式，對警察的執法態度及品質將是一大挑戰，且未來網路犯罪事件亦會日趨複雜與精密，如何加強員警偵辦的素質及能力(如加強舉辦員警網路犯罪偵辦技巧分級訓練和證照制度及充實課程內容與舉辦網路犯罪實務研討會)，警察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策進作為，俾以因應。³⁶

馬克，足以讓他關上五十年。刑事局國際科長馬振華表示，「根據我們初步了解，應該有六項以上罪名，罪名的刑期，求刑的刑期加起來大概將近五十年，美國政府對他設下的保釋金超過兩百萬美金。」馬克疑似因為有戀童癖，在美國涉入至少六起嬰幼兒性侵案以及猥褻兒童案，被美國聯邦調查局列為重大通緝犯，去年十二月底，馬克藉著就醫機會成功脫逃，在今年一月八日以觀光名義從桃園機場入境台灣，美國聯邦調查局因此發布紅色通報，請託國際警察一起抓人。馬克在台北市熱鬧的東區落腳，沒想到這一住，就愛上了台灣。馬振華表示，「談話當中，他(馬克)也談到一件事情讓我們相當震驚，他說他很喜歡台灣，他要長久留在台灣，他要在台灣從事嬰幼兒的保育工作。」為了不讓馬克有時間在台灣犯案，刑事局掌握情資，派出一名女警假裝想學英文，用釣魚方式約出馬克，將他逮個正著，送往台北縣三峽外國人收容中心等待遣返。(新聞來源：2009/02/16 10:16 東森新聞記者張淑兒、劉世森、魯品農，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09/02/16/91-2408921.htm>)

³⁶林宜隆、邱士娟，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電子學報(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二〇〇三年第三卷第二期。

又我國目前司法及偵查實務，不可為「陷害教唆」，但可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然二者界線誠難涇渭分明般區分，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賦予執法機關寬廣解釋空間，鮮少讓法院認為有成立「陷害教唆」之可能。執法機關若為求績效，僅憑 IP 位址及交談紀錄，即濫發約談通知，導致民眾南北奔波到案說明，多數不懂電腦或法律者，不知如何舉證清白，遭檢警誘騙承認犯行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影響人權甚鉅。即誘捕偵查的實施，若未有一定的規範，致遭濫用，容易導致人民喪失對檢警及司法的信賴。誘捕偵查之手段應運用於偵辦重大犯罪，如毒品、槍械等案件，就「性交易網路犯罪」層面，應如前述，針對大型應召站、人口販運集團及戀童癖者，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司法、警察機關妥宜資源合理之運用及分配下，律定誘捕偵查之容許性及必要性、實施誘捕偵查之構成要件、誘捕偵查之對象類型、行為之程度及應採取之手段等規範，避免誘捕偵查的濫用。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已明確界定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需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始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且檢察官應證明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為內容，或證明對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為內容之性交易訊息，有可能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觸到。對於基層執法之員警，是否能真確瞭解執法界限與分際，善盡蒐證責任，以供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即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技巧與執法員警嫻熟法律，有待加強。

五、警察人員之績效制度之改進

績效制度之運用，對組織來說有其存在意義和功能。惟「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相較之下，基於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警員欲透過偵查網路援助交際的案件來獲得嘉獎或記功的機會更顯得輕而易舉，遂造成警員捨大案就小案及濫用誘捕偵查手段之情形。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目的，警政署要求所屬員警加強本條例案件之查處，並陸續訂頒相關專案評核計畫，如取締色情廣告、青春專案及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等專案，惟未針對查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單獨訂定專案評比。因訂頒之專案工作涉及淨化網路環境，相對有一定績效之要求，致使員警大量投入網路犯罪查緝，使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偵辦移送量激增，造成民眾質疑警察機關為衝績效而強力偵辦。

為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警政署自九十七年起相繼辦理下列工作：調整執法重點、免除績效要求，陸續修訂相關專案評比規則，有關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項目，規定查獲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案件不列入績效核算。另為修正以績效為導向之辦案模式，並冀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少性交易案件品質，修正九十八年查緝是類案件之政策方向及工作目標，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改以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率（提起公訴、簡易判決及緩起訴）須高於50.87%為要求，而非查緝數量的多寡等措施。

故警政署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偵辦，應激勵警察機關及員警，針對如國內外

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兒童買春集團，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而對捨大案就小案、濫用誘捕偵查手段、甚至陷人入罪之警察機關及員警，予與懲處，賞罰分明，不殺無辜，不失有罪，始能落實績效制度之改進與執行。

六、因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成因與型態的轉變³⁷

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成因與型態之轉變，世界各國民情、文化及法律等歧異有別，所牽涉各項層面寬廣、因素複雜，自非在此能以隻字片語探討論述。以臺灣為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社會工作者及輔導機構即已發現，在其輔導的少女當中，家庭經濟因素已經不再是左右他們從事該行業與否的決定因素。山地原住民少女被賣為雛妓、童妓³⁸的新聞仍不時可以在報端發見，然而對於此類問題真正的討論重心，已轉移到自願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身上。這樣子現象在越靠近一九九〇年代的後期，越可以明顯的發現；尤其在一九九九年以後，援助交際的概念進入臺灣之後。二〇〇一年至今，臺灣的社會政經狀況歷經六十年的建設發展，早已呈現出不同樣貌。近年以來，就兒童少年性交易成因與型態的轉變及可因應之道，析述如下：

(一)日本色情次文化之影響不容忽視

由於地理環境、歷史文化、語言文字等等牽連，臺灣深受日本之影響，當然亦包括色情次文化層面，如前述之援助交際，及所謂蘿莉控、正太控等³⁹，以援助交際型態之兒童少年性交易大量取代雛妓，成為兒童少年性交易的代名詞。日本的色情次文化推波助瀾之下，雖然兒童及少年

³⁷ 同註 10。

³⁸ 詳附表十一相關名詞解釋。

³⁹ 詳附表十一相關名詞解釋。

從事性交易的本質並未轉變，愛慕虛榮的兒童及少年自願出賣身體，以換取其他方面的物欲享樂。

(二) 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心態的轉變

目前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多半並非被迫從事該行業；對於他們而言，性交易是一個賺錢快速、並且過程享受的營生方式，甚至產生「我是賣快樂不是賣身體」這種的想法。且由於此一時期從事性交易的兒少，家庭經濟因素或是負債的壓力，不再是迫使他們從事性交易的動機，因此賺錢以追求時尚與優渥的生活，已成為他們從事性交易的最主要原因。另外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的方式，在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發展的結果，隨著型態的變遷，網路隱密與方便的特性使得其成了兒童少年最好的交易平台，不僅獨立性、隱私性高，只要一台電腦一條網路線，隨時可以進行交易。而這樣子方便快捷的特性，也往往帶給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一種誤解，認為他們在這種關係中是自由且獨立的，並進而影響到他們從事性交易時的心態與對自我的評價。

(三) 親職責任與家庭功能之強化

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成因與型態之轉變，世界各國民情、文化及法律等歧異有別，所牽涉各項層面寬廣、因素複雜。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等處遇，已非單一主管機關得主其政。依社會控制理論，應避免兒童少年之行為直接進入司法體系受檢驗及審理，以免造成烙印效果，也使得兒童少年背後的家庭問題因此被忽略而未受到完整的解決。在消弭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回歸其本質，即應強化親職責任與家庭功能之作用。

(四) 強化科技整合的問題對策

網路兒童少年性交易問題防制與處遇，同時牽涉網路不當資訊管制、性交易防制以及兒童保護等議題，在問題意識不清楚、主管機關不明確、法律規範又多有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與漏洞的現狀中，產生檢警、社福、司法、教育、通訊等相關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但缺乏溝通協調的情形，原本期待科際整合的問題對策，卻因為深陷多頭馬車的困境而滋生更多問題。因此，從政策的形成、落實，到法律的執行與修正之間，必須先釐清相關規定在制定、解釋、適用與執行上之差距與成因，再研擬跨部會協調與合作的有效機制，如此始可期待依循既定的政策並執行一貫的防治及處遇效果。

(五) 強化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⁴⁰

資策會調查顯示，二〇〇五年我國整體產業連網普及率已達到 83%。網路普及後，伴隨之網路脫序現象及犯罪逐漸增加亦是無可避免。當網路使用者越多，網路使用技巧越趨成熟，犯罪的偵防必定更加困難，未來網路犯罪案件將佔所有的犯罪案件的大宗，從網路上及各大夜市販售之各種盜版光碟，到大學生下載非法軟體遭檢警搜索風波，顯示我國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有待加強。故教導民眾會使用電腦及網路，更要推行資訊倫理教育與法治觀念。

綜上，因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成因與型態的轉變，在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發展的結果，網路隱密與方便的特性使得其成了兒童少年最好的交易平台。網路兒童少年性交易問題防制與處遇，同時牽涉網路不當資訊管制、性交易防制以及兒童保護等議題，相關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但缺乏溝通協調的情

⁴⁰林宜隆、邱士娟，同註 36。

形，原本期待在科技整合下，強化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唯恐落空。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從政策的形成、落實到法律的執行與修正之間，必須先釐清相關規定在制定、解釋、適用與執行上之差距與成因，再研擬跨部會協調與合作的有效機制，以達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防治及處遇效果。

七、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⁴¹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已為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對兒童及少年進行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已成世界公罪。又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廣泛散布之特質，性交易網路犯罪亦屬網路犯罪，有著隱匿性、跨國性及偵查困難性，且犯罪行為人多以匿名並不斷更換密碼之方式在網路上為犯罪行為，而網際網路之來源網址又可造假，造成追蹤不易，故打擊網路犯罪需國際間共同合作，始能奏效。

若犯罪者刻意輾轉於外國或使用加密技術來進行犯罪行為，不但在證據資料取得有其難度，犯罪行為人亦難以追蹤，而且基於司法轄權的限制，除非該非難性行為具備了「雙方可罰性（double criminality）」而為國際間處罰的對象時，該關鍵外國始有可能願意協助，否則實難逕行逮捕。防制網路犯罪的蔓延，單靠一國之力即想解決之，無疑是緣木求魚之舉。故針對網路犯罪早已國際化的現象，透過國際間的合作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活動，制止不法資訊的傳輸，將是網路犯罪防治上未來值得努力的目標。⁴²

司法及警察機關應針對國內外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兒童買

⁴¹最近相關案件參見註 35。

⁴² 王勝毅，「網際網路上犯罪行為之研究」論文摘要，資料來源網址：
<http://harmony.org.tw/pages/index.php?lpg=1035&showPg=1036>

春集團，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民間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織(如 ECPAT、INHOPE、APIH⁴³)等提供協助，及其他相關司法互助，有效打擊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和性迫害之世界公罪。在不同國家之法律範圍內，確保並促進司法及警察官署間最大可能之互助；建立並發展一切有助於預防並阻止犯罪之聯繫管道。

八、網路色情管理⁴⁴

行政院就網路色情管理，應積極辦理規劃並落實權責分工相關工作，更應善盡督導所屬相關機關依法查察，以免政府各部門對網路管理互相卸責之狀況繼續發生。

(一)政府主管機關應介入網路相關業者自律功能

政府主管機關或是民間團體在致力於網路利用或犯罪問題之際，除了考量法律制定議題外，亦應著重於網路服務業者之自律倫理的建立。歐美國家即相當注重與鼓勵業者的自律，如我國亦能戮力於各 ISP 或網站、BBS 版主等之自律功能的加強，建立一套網路資訊區分標準，拒絕接受不法資訊的張貼與散布，甚或主動過濾可得合理懷疑為犯罪之資訊加以攔截，如此即可減少大半以上的網路犯罪資訊的提供或傳輸，進而降低網路犯罪的發生率。然網路色情案件屢見不鮮，一直為人詬病，政府只一味要求拍賣網站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建立自律機制，卻未見積極之作為。鑑於網際網路之活動內容與其影響往往可以直接進入家庭，對象更涵蓋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層面

⁴³詳附表十一相關名詞解釋。

⁴⁴監察院調查「國內拍賣網站公然販售模擬性侵遊戲軟體，經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檢舉，卻出現相互推責現象。網路犯罪問題究屬何單位管轄、把關機制有無闕漏，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意見，九十八年十月。

既深且廣，無遠弗屆。政府有關機關，依法於行政裁量之範圍內，針對網站業者，本應較管理一般業者更需有積極、強勢之行政作為。

(二) 藉法律適度干預或規範兒童少年網路之活動

鑑於網際網路之活動內容與其影響往往可以直接進入家庭，對象更涵蓋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無遠弗屆，政府藉法律加以適度干預或規範，已是舉世共同的認知，政府在發展科技的同時，應更加重視與及早擬定相關管理措施。依勵馨基金會資料指出，即使是保障言論、資訊自由之美、英等國，亦不容許如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⁴⁵，於網路上販售，至於與兒童少年有關之性交易及性犯罪之任何訊息、行為自不在話下。但臺灣的Yahoo拍賣、露天拍賣等網站，即使使用兒童帳號，不需驗證也能夠輕易購買上述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可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執法及監督之責。依目前可行之資訊科技，就電腦網路的使用而言，已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收或取得該類訊息之方法。例如政府已推動網站與電腦遊戲內容分級制度，家長、學校可藉由具內容過濾與辨識功能之軟硬體設備，代兒童及少年選擇適宜其接收之網路資訊；又如透過數位憑證與個人身分資料庫的結合，可使網站或資訊論壇的經營管理者確認參與者之身分，藉以建構會員制模式，而非不特定人所能任意進出之封閉型訊息交換平台，如此可阻絕兒童及少年因加入該平台而接觸到不適宜其年齡的資訊，均為現行資訊科技已證明確實可行之

⁴⁵以模擬性侵害作為主題的電玩遊戲，遊戲的劇情是玩家從地鐵站跟蹤並性侵害少婦及其女兒，並邀請其他玩家一起進行性侵害。遊戲中甚至還有培養性奴隸以及模擬深夜跟蹤、攻擊年輕少女等遊戲項目，這款日本遊戲軟體「Rapelay」(中譯「電車之狼」、「痴漢電車」等)，儼然是性犯罪教學軟體。

方案，即可有效地防止兒童及少年接收或取得以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惟有關資訊科技、電腦網路使用之限制，已涉及公民利益之調整、權利之限制，有賴政府藉法律加以適度干預或規範。

(三)就網路色情管理之相關事項，做整合之工作

行政院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二次）」會議中，提出對於防制網路犯罪之建議，說明現行法律對於實體世界及虛擬網路世界之行為已有相同之規範。在實體世界所發生之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之規範，而在虛擬網路世界發生相同之行為，並不會因其行為發生在虛擬網路世界即不受規範。各政府機關可依主管法律對於在網路上違法行為依權責處理，如常見涉及色情、消費者糾紛、電子商務、不實廣告、詐欺…等相關事項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由於網路內容具有跨國界、匿名等特性，與實體書籍或軟體等相較，在管理上更為困難，牽涉之部門及權責亦非單一，行政院應就網路色情管理之相關事項，做整合之工作。

(四)有關網路色情管理，政府應整合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並做急速之處理

行政院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召開「研商網路色情軟體管理會議」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針對「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以利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為規範」提案，作成「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建議報告』」

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之決議。綜上，網際網路的發展正將完全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如何建構網路世界法律秩序，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網路的普及與行動通訊的方便讓犯罪隱形化及無所不在，正嚴重挑戰現實社會之法律秩序，故行政院應善盡督導所屬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規劃相關工作，就網路色情管理之相關事項，整合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並做急速之處理，以免政府各部門對網路管理互相卸責之狀況繼續發生。

調查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高鳳仙
周陽山

九十七年八月至九十八年九月本院接受人民陳情
有關「性交易網路犯罪」案件

	陳訴人	陳訴日期	被訴機關	被訴罪名	陳訴內容
1	張○勛	97.8.29		妨害風化	被通知在網路上張貼不雅照觸犯妨害風化罪，該員認其為無心之過，請求未來有類似案件應先口頭勸告或多宣傳，而非直接通知作筆錄，使人感到恐懼。
2	黃○綦	97.9.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	兒少 27	於拍賣網站之成人專區販售二手成人漫畫且網頁已標示 18 禁，卻遭高雄市警方釣魚，佯裝為買家，稱其觸犯兒少法。
3	陳○良	97.9.24	彰化和美分局	妨害風化	警員稱陳訴人網路相本張貼露點圖片，惟拍攝人為全世界知名攝影師之另類藝術圖片。
4	十字杵	97.9.24			主張廢除兒少 29
5	孫○棕	97.9.24	苗栗地檢署	兒少 29	觸犯兒少 29 條，但該員聲稱貼圖之討論區有限制十八歲進入，也無對價訊息。
6	古○松	97.9.26	台北市刑大偵九隊	兒少 29	使用 FOXY 軟體下載不雅照片，僅供自己觀看，但該軟體屬於對傳軟體，該員並不知照片亦會經由網路供人下載。
7	鄭○廷	97.9.26	高雄縣鳳山新甲派出所		該員於拍賣網站之成人專區販售色情光碟，警察利用釣魚帳號跟其下標，寄出後，要求該員自台北到高雄作筆錄，希冀請求未來應多宣導，而非使民無端陷入恐懼。
8	陳○綜	97.9.30	台北三峽分局	妨害風化	該員於色情論壇張貼一張色情影片封面圖片，卻遭警員

					三番兩次要求該員從台南到該局作筆錄，且依大法官釋字 617 號解釋，該論壇入口處有警告標語。
9	施○欽	97.9.30 97.10.27	台北中和保警隊、士林地方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	兒少 29	九一年間進入一成人網站留言標題“有熟女淫婦的資料嗎”，卻遭警方設誘釣出該員之聯絡方式進而協助辦案為由，實進行筆錄訊問，罪中判決有其徒刑三個月並宣告緩刑三年。
10	潘○新	97.10.3	彰化萬興派出所	妨害風化	警方稱：其家中網路 IP 有帳號在 PCHOME 張貼色情圖片，但該員家中並無人申請該帳號，且其帳號有多個 IP 紀錄，乃懷疑警方胡亂抓人結案。
11	蔡○祐	97.10.6	台北萬華分局	兒少 29	於聊天室遭警方釣魚。
12	張○枝	97.10.6	內政部		兒童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執行上易生爭議，建請修正。
13	葉○蘋	97.10.6	信義區刑事警察局		該員於拍賣網站之成人專區販售二手成人漫畫，警察佯裝為買家與其當面交易，卻當場帶回作筆錄。
14	楊○強	97.10.6	彰化鹿港分局	妨害風化	該員網路相簿設有密碼且只供個人私密儲存未曾開放，懷疑是否有網路漏洞使其相簿曾遭點擊，後收到彰化分局通知書，要求到案說明。
15	莊先生	97.10.7		妨害風化 兒少	質疑檢警對於其他更知名之女性情慾作家部落格張貼個人性感裸照，卻平安無事之兩套標準感到氣憤。
16	王○閔	97.10.13	高雄三民十全派出所	妨害風化	該員 15 歲，收到妨礙風化通知單稱其張貼色情圖散布於網路，要求其自台中到高雄

					作筆錄。
17	李○庭	97.10.13 97.11.3	彰化鹿港分局馬鳴所	妨害風化	該員上美國成人論壇轉貼色情圖片，該論壇 IP 設於美國，且其網頁皆有警語禁十八歲，卻遭警員偵辦。
18	許○隆	97.10.15	彰化鹿港分局	妨害風化	該員個人部落格設定為「成人」類別，雖個人藝文創作偏屬放肆任恣，少篇幅介紹性文學及放置情色圖片等相關內容，警方卻不將此「涉嫌圖文」視為整體創作內容的一部分，而遭約談。
19	陳○函	97.10.31	台北縣板橋分局士林地方檢察署	妨害風化	中華電信帳號借網友使用遭警方告知觸犯刑法，處分書「見徵求網路空間放色情影片之廣告文章，提供帳號給不相識人使用，供不特定成員觀賞」。
20	劉○哲	98.1.16	高雄市三民第一分局	妨害風化	網路駭客冒名用陳情人姓名，該局警員不查察，污指其妨害風化。
21	陳○仁	98.1.16	高雄市十全分局	兒少 29	於聊天室遭警方釣魚。
22	李○豪	98.2.23	警政署	兒少 29	警方要求渠由屏東到台北接受詢問，請求以便民考量，就近由屏東警方。
23	林○呈	98.3.5	台北士林分局	兒少 29	員警主動提出性交易邀約，涉嫌陷害教唆，違反辦案規定。
24	潘○新	98.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兒少 29	警察機關屢屢於 UT 聊天室抓援交、包養、一夜情等，網友不慎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案件，惟該網路業者卻置身事外毫無責任。
25	陳○學	98.4.1	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妨害風化	渠遵守政府分級制度於成人區轉貼，遭警方以刑法第 235 條移送，該提供平台之

			會		網路業者主動開設成，惟該網路業者卻置身事外毫無責任。
26	陳○聰	98.4.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兒少 29	渠於限制未滿十八歲進入之聊天室以暱稱包養乖乖女與化名小惠之員警聊天，事隔兩月後竟遭警約詢。
27	游○	98.4.10	警政署	兒少 29	渠於 UT 成人聊天室以想找被包養的女人遭臺中婦幼隊移送偵辦，認警以「包養」為由查辦，有濫興文字獄之嫌等情。
28	蔡○興	98.4.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兒少 29	渠以「半套 IN 彰化」遭彰化名於 UT 聊天室主動攀談，並以密語交談，竟遭警以違反兒少 29 條移送。
29	賴○志	98.6.5	警政署	兒少 29	台北縣土城分局員警就渠涉嫌違反兒少 29 條，移送證據即聊天內容，疑有假造之嫌。
30	唐○財	98.7.23	台南縣麻豆警分局	兒少 29	台南縣麻豆分局偵辦渠違反兒少第 29 條案件，未寄通知書且未通知監護人，逕以電話通知務必到案接受詢問，且詢問時未全程錄音。

附表一、常見電腦犯罪類型與涉及法律對照表（資料來源：前法務部葉奇鑫檢察官製）

類型	行為態樣	現行法
1、妨害風化	1、色情網站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
	2、網路援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
	3、針孔偷拍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之二
2、詐欺	4、網路交易詐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5、收費設備詐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6、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7、不正利用電腦取財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8、盜撥帳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或電信法第五十六條（實務見解分歧）
3、竊盜	9、電磁紀錄竊盜	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10、網路遊戲虛擬寶物竊盜	竊盜：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盜用點數卡：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盜用帳號：第三百五十八條
4、妨害秘密	11、洩漏電腦秘密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
	12、盜賣電腦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5、妨害名譽	13、網路侮辱及誹謗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一十四條
6、妨害秩序	14、煽惑犯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7、干擾電磁紀錄	15、電腦病毒	程式設計者：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散布者：刑法第三百六十條（惡作劇型病毒）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破壞型病毒）。
	16、分散式阻斷攻擊	刑法第三百六十條
8、妨害通信秘密	17、網路非法監聽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9、侵害著作權	18、販賣大補帖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九十三條
	19、非法重製他人網站內容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
10、賭博	20、架設網路網站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條
	21、網路賭博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有爭議）
11、濫用電腦	22、駭客入侵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政府網站：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加重）

附表二、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類型

分類標準	特點	常見型態	知悉程度	偵查難度
------	----	------	------	------

以網路罪空間為犯罪場所(被動)	被動性質，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1 網路色情 2 網路援交 3 販賣盜拷 4 網路賭博 5 網路遊戲 6 販賣槍械 7 教授製仿炸彈	高	低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特定目標)	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1 網路恐嚇 2 網路誹謗 3 網路詐財	中	中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為攻擊目標)	對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攻擊性或破壞性	1 網路入侵(駭客) 2 散播電腦病毒 3 網路竄改 4 SQL Injection	低	高

附表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所犯行為及罰責

法條	項次	所犯行為	罰責
第二十二條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1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4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1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
	3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
	4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1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
	3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
	4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1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
		1.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處無期徒刑或十二

		1.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2. 使被害人受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 1. 致被害人於死者。 2. 致重傷者。	1. 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1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1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	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1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1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四、網路上散布性交易訊息類型（資料來源：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項次	行為人	相對人	處罰	說明
1	兒童少年、十八歲以上之人	無	兒童少年不予處罰但罰網路業者（§33）	兒童少年或十八歲以上之人，於網站上討論區刊登性交易之訊息者，由於並無相對人，參照國外立法例，既未有被害兒童少年出現，故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處罰之必要。但此種資訊仍得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對網路業者處以行政罰，藉以要求業者能盡速將此種資訊移除。
2	十八歲以上之人	十八歲以上之人	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情形	此種情形由於不涉及兒童少年保護，故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罰之必要。
3	十八歲以上之人	兒童少年	罰十八歲以上之人 (§29)	此為歐美典型的所謂 childgrooming 情節，應予嚴懲。
4	兒童少年	十八歲以上之人	罰十八歲以上之人 (§29)	本研究認為兒童少年與十八歲以上之人，於網路上協議性交易，很難分辨係由何者促使為之。基於刑法禁止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政策，及保護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故應對該十八歲以上之人為處罰。
5	兒童少年	兒童少年	罰年紀較大兒童少年 (§29)	歐美 child grooming 之處罰，乃在於一方利用他方的無知、信賴及善良，而誘騙兒童少年與之發生性行為。於此種情形，合理的推斷是年長的兒童，客觀上較容易成為欺騙及操弄年幼兒童少年情感之人。權衡保護之必要性，故應以處罰年紀較大者為宜。
6	兒童少年 (好奇)	兒童少年	不罰	兒童少年基於好奇心於聊天室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之協議，由於事實上並不具備主觀的犯意，故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7	兒童少年 (好奇)	十八歲以上之人	罰十八歲以上之人 (§29)	兒童少年基於好奇心與十八歲以上之人，為性交易之協議，該十八歲以上之人，係處於可利用該兒童少年無知、信賴及善良個性之地位，而促使與其發生性行

				為。為保護兒童少年，該十八歲以上之人應予處罰。
8	兒童少年媒介十八歲以上之人	十八歲以上之人	不罰	兒童少年為媒介散布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八歲以上之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於未有兒童少年受害，故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罰之必要。
9	兒童媒介十八歲以上之人或兒童少年	兒童少年	罰媒介兒童少年 (§29)	兒童少年為媒介散布十八歲以上之人或兒童少年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者，由於有兒童少年受害，故應例外地對該媒介之兒童少年予以處罰。

附表五、依據年齡分類自願性交及性交易是否成立犯罪或行政罰：（非自願性交則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論處）

項次	行為人	相對人	處罰依據	內容
1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刑法：不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不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罰娼不罰嫖」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惟本條業經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九十八年十一月六

				日) 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2	十八歲以上	十六至十八歲之間	刑法：不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十八歲以上	十四至十六歲之間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4	十八歲以上	十四歲以下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5	十八歲以下	十六歲以下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之一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之一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附表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之差異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
主要差異	<p>係屬法規命令</p> <p>1、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p> <p>2、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08 號令訂定發布。</p>	<p>係屬行政規則</p> <p>1、警政署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九警署人字第 35980 號函頒。</p> <p>2、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36 號通函停止適用，並自九十八年五月七日生效。</p>
更修正理由	<p>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p>	<p>1、警政署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九警署人字第 35980 號函頒「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制定及因應業務需要。</p> <p>2、警政署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八二警署人字第 11491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部分規定：配合違警罰法、懲治叛亂條例之廢止、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施行及因應業務需要。</p> <p>3、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8906168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規定：配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七點第六款有關當事人處分種類「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及「或免官」暨同點第七款有關「保薦不實責任處分規定」。</p> <p>4、警政署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p>

		<p>十)警署人字第 211689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款規定:明確規範考核監督責任處分之層次,分為一般、加重、減輕及免除等四個層面。</p> <p>5、警政署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警署人字第 0910062052 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增訂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予以比照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人員責任。</p> <p>6、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36 號通函自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停止適用:配合九十六年七月一十一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08 號令訂定發布)</p>
法源依據	<p>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依據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相關背景資料	<p>1、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p> <p>2、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08 號令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p> <p>3、「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總說明</p> <p>4、「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逐條說明</p>	<p>1、警政署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七八警署人字第 43889 號函檢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p> <p>2、警政署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九警署人字第 35980 號函頒「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p> <p>3、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七九)內警字第 800828 號令發布廢止「警察人員獎懲標準」</p> <p>4、警政署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八</p>

		<p>一警署人字第 84125 號函檢陳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 <p>5、警政署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八二警署人字第 11491 號函檢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修正案核定本</p> <p>6、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8906168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規定</p> <p>7、警政署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警署人字第 211689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款規定</p> <p>8、警政署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警署人字第 0910062052 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p> <p>9、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警署法字第 0920098644 號函頒「警政署行政規則作業規定」</p> <p>10、內政部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736 號通函「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停止適用</p>
--	--	-------------------------------------------------------------------------------------------------------------------------------------------------------------------------------------------------------------------------------------------------------------------------------------------------------------------------------------------------------------------------------------------

附表七、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二十九條案件之要領流程圖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01785 號函頒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06185 號修正

階段 構成要件判定

該訊息依常情以觀具有「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含意。

該訊息於客觀上具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意思。

該訊息須為多數特定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知悉。

符合以上 3 要件，刊登訊息之行為人即涉觸犯第 29 條之罪。

偵查蒐證階段

喬裝未成年少男或少女於網路上進行釣魚偵查，調查過程中不可先行提及性交易話題，亦不可主動邀約，對談紀錄應全部（自始迄終）列印作為蒐證資料附於偵查卷宗內，相關對話資料畫面並應存檔備用。

查證刊登訊息者之 IP 位置申設資料（若有其 MAIL、即時通等網路帳號或行動電話，應一併查證相關申設資料或通聯紀錄），確認犯罪嫌疑人。

書面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並製作詢問筆錄。

犯罪嫌疑人於詢問時坦承犯行。

調查完畢，事證明確，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犯罪嫌疑人於詢問時否認刊登訊息。

應就犯罪嫌疑人否認理由再詳加調查。

查無明確事證，依規定簽陳結案。

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說明。

案件逕行函送地檢署偵辦或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附表八、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
- 四、研擬各種法令或計畫，考慮周詳，設計縝密，具體可行，經核定實施。
- 五、主動宣導警政，有具體優良事蹟。
- 六、簡化工作程序，合理可行經採用，提高工作效率。
- 七、整理編撰重要專案資料、報告，內容完整，足資範式。
- 八、偵破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爆裂物、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辛勞得力。
- 九、查捕逃犯，辛勞得力。
- 十、處理交通事故，辛勞得力。
- 十一、辦理家戶訪查工作，辛勞得力。
- 十二、執行重要警衛，辛勞得力。
- 十三、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行政罰之案件，辛勞得力。
- 十四、考管、取締不良分子，辛勞得力。
- 十五、參加各警察機關、學校舉辦業務、勤務之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優良。
- 十六、策劃或督導有關業務、勤務，辛勞得力。
- 十七、勤務督察，成績優良。
- 十八、對入出境安全檢查管制確實，辛勞得力。
- 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對警察學術或警政工作，有發明或貢獻，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 二、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
- 三、偵破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爆裂物、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績效優異。

- 四、查捕重要逃犯，績效優異。
- 五、處理交通事故，績效優異。
- 六、辦理家戶訪查工作，績效優異。
- 七、執行重要警衛，績效優異。
- 八、預防犯罪得力，因而減少刑案，績效優異。
- 九、對於突發治安事件，處理得當。
- 十、執行深山總清查工作，績效優異。
- 十一、勤務督察，績效優異。
- 十二、參加全國警察機關業務、勤務之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優異。
- 十三、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主動策劃或提供警政興革之建議，或引進有關警察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經採行有裨益警政之革新進步。
- 二、研訂警察法規，內容縝密、完備、合理可行，有助益於警政之革新或推行，績效卓著。
- 三、偵破重大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爆裂物、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績效卓著。
- 四、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
- 五、處理重大治安事件得當，消弭禍患。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 六、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 七、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特殊重大具體卓著事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 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 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
- 六、遺失服務證或刑警徽等足資證明警察人員身分之證件。
- 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 九、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

- 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
- 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
- 十二、疏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未受刑事處分。
- 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 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 十五、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情節輕微。
- 十六、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
- 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
- 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
- 六、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
- 七、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
- 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九、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嚴重。
- 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
- 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
- 十二、疏脫刑事嫌犯，未受刑事處分。
- 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 十四、使用槍枝（彈藥）走火。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
- 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
- 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重大。
- 六、武器或執勤相關配備遺失，情節重大。
- 七、執行特定警衛工作有重大疏忽，致生不良影響。
- 八、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
- 九、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

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減輕懲處：

（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

（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

二、免除懲處：

（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

（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

（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

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

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

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

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

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

第十條 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但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者，不在此限。

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

一、提高一層級獎勵：

- (一) 不顧生命危險，達成任務者。
- (二) 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者。
- (三) 為國家團體爭取榮譽者。
- (四) 運用智慧或勇敢果斷達成任務，非一般人所能辦到者。
- (五) 擴大偵破刑案，具有重大功績者。

二、降低一層級獎勵：

- (一) 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
- (二) 對破獲案件之發生，有預防之可能，而疏於防範者。
- (三) 情節較輕或破獲刑事案件，屬於告訴乃論或與治安無關之罪者。
- (四) 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
- (五) 破案未達預期成果或人贓未全者。

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

- (一) 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
- (二) 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
- (三) 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
- (四) 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
- (五) 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

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

第十三條 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必要時，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其屬各警察機關、學校首長者，應由其上級警察機關依據事實檢討核議（定）。

第十四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其應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定者，於核定後發布；其應備查者，於發布後報請備查。

第十五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發布所屬人員獎懲令，應敘明適用本標準之條款依據。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九、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查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次或嘉獎二次：

- 一、對上級交辦有關本條例案件，圖滿達成者。
- 二、提供有關資料，有助於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因而查獲違反本條例人犯者。
- 三、辦理有關本條例防制業務教育宣導工作，辛勞得力者。
- 四、策劃、督導有關本條例救援及偵辦工作，辛勞得力者。
- 五、查獲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
- 六、接獲民眾檢察有關本條例案件，積極協調處理，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或記功二次：

- 一、查獲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七條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
- 二、策劃、督導有關本條例救援及偵辦工作，著有績效者。
- 三、整理、編撰本條例工作資料表報，內容充實完整，有具體事蹟者。
- 四、擴大蒐證查處，因而查獲跨越二縣（市）以上之本條例案件，績效卓著者。

第五條 擴大蒐證查處，因而查獲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全國性案件，功績宏著者，記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

- 一、對上級交辦有關本條例工作，執行不力者。
- 二、查處本條例刑事案件，藉故遲延，情節尚輕者。
- 三、查處本條例刑事案件，不遵法令規定執行者。
- 四、執行有關本條例防制業務教育宣導工作不力者。
- 五、策劃、督導有關本條例救援及偵辦工作不力者。
- 六、對轄區疏於查察、取締，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案件者。
- 七、接獲民眾檢舉有關本條例案件，執行不力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

- 一、對轄區疏於查察、取締，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案件者。
- 二、策劃、督導有關本條例救援及偵辦工作，成績特劣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十、相關名詞解釋

名詞	源由	說明
「變童」 「變」音ㄅㄧㄢˋ ㄎㄨㄛˇ (三聲)， 又讀ㄅㄨˋ (二聲)。	1. 詩經·邶風·靜女：「靜女其變，貽我彤管。」 2. 聊齋志異·卷二·俠女：「此君之變童也。我固恕之，奈渠定不欲生何！」。	「變」-意指「美好的樣子」（形容詞），「變童」指舊時供人狎玩的美男子，指被當女性般玩弄的男童或少年，亦指男妓，通常是指男同性戀者的對象。
「戀童癖」 (Pe-dophilia)	「戀童」來源於希臘語 παιδοφιλία——pais (παις)：男孩，小孩；philia (φιλία)：情誼	1. 在英語中，pedosexuality 與 pedophilia 可以作為同義詞，但從後綴上可以看出前者具有更多性行為的意味。實際使用中，pedosexuality 有時非正式地被用於描述性侵犯者或兒童色情犯。pedosexuality 是一種 paraphilia，這是一個精神健康方面的術語，表示一種無力接受對等關愛的性心理。 2. 根據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的定義，所謂戀童癖或戀童症

		<p>(Pe-dophilia)，是指大於十六歲以上的人，會對十三歲以下、或尚未進入青春期的兒童，產生性幻想、性衝動、並希望與其發生性行為，而這種衝動可能造成患者社交、工作等日常功能上明顯的挫折或壓力。</p> <p>3. 目前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F65.4) 中將「戀童」定義為「一種對兒童，通常為發育前或青春早期的男孩或女孩的性偏好」。「戀童癖」的適用範圍大於「變童癖」，但情緒面也較多，未必就是理性的用詞。</p>
<p>援助交際（日文：えんじょこうさい）</p>	<p>是源自日本的名詞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8F%B4%E5%8A%A9%E4%BA%A4%E9%9A%9B。</p>	<p>1. 最初指少女為獲得金錢而答應與男士約會，但不一定伴有性行為。然而，現今意義卻成為學生賣春的代名詞。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定義，援交是一種特殊的「雙向互動」色情交易：「少女（特別是尚未走向社會的女『中學生』）接受成年男子的『援助』，包括金錢、服裝、飾品和食物等物質享受；成年男子接受少女的『援助』一性的奉獻。」進行援交的少女認為這種活動的前提是有自主的選擇權，而非對方有要求就得交易，且對對方先要有交流、有一定了解，再加上不一定真正會發生性交，因此與性交易本質上是有區別的。</p> <p>2. 援助交際的概念從日本進入臺灣以來，已逐漸成為社會上對於性交易的代稱；其雖名為「交際」，但事實上兒童少年在援交當中所提供的，無非仍是最傳統性服務，與性交易之內涵並無二致。</p>
<p>蘿莉控 日文：ロリコン，（ロリータ・コンプレックス，Lolita Complex）</p>	<p>1. 蘿莉一詞，源於弗拉基米爾·納博可夫的小說「洛麗塔」中同名的女主角，其劇情描寫中年男子愛上了年齡與自己有所差距的少女的故事。</p> <p>2. 「蘿莉控」這個辭語</p>	<p>1. 蘿莉控，是指對蘿莉有特殊愛好的人，及有著蘿莉塔情結。「蘿莉」這個詞經常被用來指年紀小的女孩、尤其是第二性徵尚未發育或未完全發育的女孩。但不是此年齡範圍內的就不叫「蘿莉」。</p> <p>2. 指對於未發育或初發育的女孩有著極度喜好的人。但是，與「對未</p>

	<p>本身並不單純是蘿莉塔情結的簡稱，而是指熱切追求 ACG ACG (Animation 、 Comic、Game-動畫、漫畫、遊戲) 等等作品中登場之幼女角色的愛好者們。日本海外而言，華文世界中使用的「蘿莉控」也是以這種意義為主，而拉丁字母使用地區則以多以「lolicon」表記。</p>	<p>發育的女童抱持性幻想」的戀童癖有所區別；蘿莉控主要是對於幼稚園到小學（或初中）之間，所謂發育未完全的女孩子抱持著憧憬，亦有些對現實中的女童有實際上的喜好，但喜好未必涉及與現實中女童戀愛或發生性關係的期待，也可以指純粹對女童特別愛護關懷的人，也可指對幼齡早熟之女童產生好感的人。</p>
<p>正太控（日文：ショタコ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自日本某雜誌製作的「Lolicon」女性版企畫，至於為何用「正太」來形容，日本 ACG 界普遍認為是源於漫畫大師橫山光輝的名作「鐵人 28 號」的主角「金田正太郎」，其形象是一個穿著西裝加短褲的小男生。 一般被認定的「正太特質」即是年紀小、沒有鬍子、有點女性化、無太多肌肉的男生；當然如果經常穿著短褲則會更為貼切。至於有喜歡這類小男生的傾向者，則可說成帶有「正太情結」即 Shota Complex，一般是專指女性居多。 	<p>是指對少年抱有強烈喜愛以及產生「萌」感覺的人，亦指對 3 至 15 歲左右之未成年男孩、少年本身及以這兩者為對象之繪畫少年、漫畫、動畫、小說抱有強烈喜好的人們，對象為少女則稱為蘿莉（如上）。當初多用於成年女性有此種喜好之場合，近年成年男性之此種喜好亦在增加。有時也用作喜歡以比自己年紀小的男性為戀愛或結婚對象（姊弟戀）的女性。</p>
<p>兒童、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國兒童定義：未滿十八歲之人。 我國兒童少年： 兒童：未滿十二歲之人。 少年：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p>兒童商業性剝削</p>	<p>臺灣展翅協會(原終止童妓協會) ECPAT Taiwan</p>	<p>兒童商業性剝削是對人權與兒童權利最根本的侵犯。透過某些商業交換</p>

		的方式侵犯兒童與其權利，意即有一交換行為存在，而一方或多方從該交換中剝削未滿十八歲的人的性，從中獲得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
兒童性販運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販運意指為了性剝削、強迫勞動、奴役、移除器官、或其他剝削的目的，進行跨國界或國境內的招募、運輸、包庇、轉運或接收兒童。貧窮、性別不平等、缺乏教育、與對少數族群的歧視是助長人口販運的關鍵因素，還有戰爭或武裝衝突、家庭暴力、物質主義，與對兒童性交易的需求，都是這個複雜的問題的成因之一。 2. 兒童性販運牽涉了童妓、兒童色情、性觀光與強迫婚姻等剝削，對各年齡層的兒童都有影響，但是最主要在前青春期與青少年期的兒童。兒童的販運是經由個人或地方網絡，或者是高度組織的跨國犯罪集團。有一些兒童被綁架、被引誘，因得到承諾給予教育、訓練、或是「好工作」；有一些兒童則因為期待更好的生活，而自願離開他們的國家或社區。聯合國反人口販運議定書明定，人口販運受害者對於被剝削的同意，在兒童的案件中無關緊要。同時議定書中也聲明，在兒童人口販運案件的判定中，不須考量兒童是否被脅迫。
兒童性觀光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年人旅行到一個地方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通常，兒童性觀光客從較富裕的國家旅行到一個發展較落後的國家，或者他們在自己的國家或區域中旅行。一些兒童性觀光客如有特殊癖好施虐者與戀童癖者，特別鎖定兒童為目標，但是多數的人並沒有對兒童有特殊的性喜好，他們是機會型的施虐者，他們趁著可以得到兒童的機會，無恥地趁火打劫。 2. 兒童性觀光客在其旅行的地點利用匿名與社經地位差距的優勢，他們或許會試著合理化自己與兒童

		的性行為，宣稱這是當地文化可接受的，或者金錢或商品的交換給了兒童或社區好處，或是自己對兒童年齡下界線。
兒童色情	同上。	兒童色情以很多不同方法剝削兒童。兒童或許被欺瞞、詐騙或強迫進行性行為，以供色情產品的製造。虐待的影像也可能在兒童不知情的情況下性剝削兒童的過程中製造。這些影像被儲存、散播、販賣或交易。「消費」兒童色情影像的人使得兒童性剝削問題氾濫，因為他們創造了更多對影像的需求。兒童色情的製造者常常使用他們的產品去強迫、恐嚇、或威脅影像被揭露的兒童；而其他取得影像的人，或許會將影像用在說服與引誘其他兒童接受虐待。
ECPAT	同上。	亞洲童妓國際運動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 簡稱。
INHOPE	同上。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成立於 1999 年，是在歐盟的安全網路行動計畫下成立的。INHOPE 的使命為消除網路兒童少年色情，保護未成年者接觸網路上有害及違法資訊。
APIH	同上。	亞太互聯網'Asia-Pacific Internet Hotline Network' exists to facilitate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the Asia-Pacific Area.
雛妓、童妓	俗稱。	指未達成年的性工作者，即一些藉著與其他人發生性行為來賺取金錢，或被迫為之的未成年的兒童。童妓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屬非法工作，但目前部分國家仍是無法根絕的行業。男孩子及女孩子都有可能成為童妓，可能有自願者，但大部份是因為家庭或自己被人口販子從鄉間誘騙、被擄到城市，強逼從事色情事業的。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一九九九年三月。
褚劍鴻，刑法總論，三民書局，一九九二年版，增定九版。
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漢林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第九版。
法治斌，論出版自由與猥褻出版品之管制，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一），月旦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二、論文

-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施慧玲、高玉泉，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宋培元，網際網路性交易犯罪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郭緯中，論誘捕偵查與誘捕抗辯，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江芳綺，偵查網路媒介性交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王勝毅，「網際網路上犯罪行為之研究」論文摘要，資料來源網址：
<http://harmony.org.tw/pages/index.php?lpg=1035&showPg=1036>

三、期刊

- 蔡美智，電腦駭客入侵之法律問題，資訊與電腦雜誌，一九九八年八月。
馮震宇、劉志豪，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一期，一九九八年十月。
高玉泉，網路援交與言論自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第 29 條及第 33 條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一三一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高玉泉，後網路時代網路內容規範之演變與評價-以未成年人保護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二十期，二〇〇六年。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警察機關績效制度之研究」，內政組特約研究員—鄭善印、謝儒泰，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座談會，「獎懲分明提升警察辦案績效」，司改雜誌第四十四期，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林宜隆、邱士娟，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電子學報（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二〇〇三年第三卷第二期。

彭滄雯，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行政學報第二十八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陳家駿，網際網路所引發之相關法律問題，中大社會文化學報，一九九七年五月第四期。

黃朝義，誘捕偵查與誘陷抗辯理論，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一九九六年。

林裕順，誘捕偵查與誘陷抗辯之理論探討，警學叢刊，一九九八年五月，第二十八卷六期。

陳仟萬，警察誘捕行為之探討，警專學報，一九九六年六月，第二卷第一期。